

10-2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部國庫署單位預算

財政部國庫署編



# 財政部國庫署

##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24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5-27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8-29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1-3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9-60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62-6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6-6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68-69
(六)人事費彙計表	70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72-7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74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6-77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78
(十一)補助經費分析表	80-81
(十二)捐助經費分析表	82-83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85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86-87
(十五)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88-89
(十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0-95
(十七)委辦經費分析表	96-97
(十八)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8-116
(十九)建設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總預算部分)	117
(二十)建設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特別預算部分)	118
(二十一)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	119-120
(二十二)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	121
(二十三)債務支出概況表	122-123



# 預算總說明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 **機關主要職掌**：本署係依「財政部組織法」第 5 條設置，辦理規劃、執行國庫管理、公股管理及菸酒管理等業務。
- (二) **內部分層業務**：本署組織法，係依總統 101 年 2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2721 號令制定公布，行政院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並於 101 年 3 月 8 日以院授研綜字第 1012260344 號令發布。有關本署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如下：
1. **庫務管理組**：國庫制度之規劃及督導；國庫集中支付作業之規劃、監督及管理；地方公庫行政之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歲出分配預算之審核；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特別預算財源之籌劃；國庫財務調度事項；其他有關庫務管理事項。
  2. **支付管理組**：國庫撥付有關預算與支付法案之建立及管制；支用機關資料之建立及管理；電子支付作業之推動、憑證審核及管理；庫款動支日期之研議與支付憑證之收件、審核及控管；簽證人員簽證資料之保管、驗對、更換及管理；國庫支票印製、保管、簽發、審核及寄發之管理；匯款資料簽發、審核及更正之處理；匯撥基金調度、匯款資料傳送及存帳業務管理；金融機構資料之建置及維護；其他有關支付管理事項。
  3. **債務管理組**：公共債務法規之擬訂、修正及解釋；對地方政府債務之監督及考核，並定期綜計彙編公布各級政府債務資訊；中央公債及國庫券之規劃、發行、宣導、管理及年度預算籌編；中央政府中長期與短期債務之規劃及舉借；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與地方建設基金之管理及運作；債務還本付息及手續費之核撥，債務備用票及樣張、暗記之保管；付訖債票之核結、抽查及銷燬；逾期債票、債票遺失及大陸時期舊債清償案件之處理；其他有關債務管理事項。
  4. **財務規劃組**：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財務規劃事項之核議；政府重大公共建設個案計畫之會核；行政院各部會中程施政計畫、公共建設及社會行政發展計畫先期作業之會核；稅課收入劃分制度之研議；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核算及撥付；地方財政收入業務之輔導及會核；公益彩券發行制度之規劃及管理；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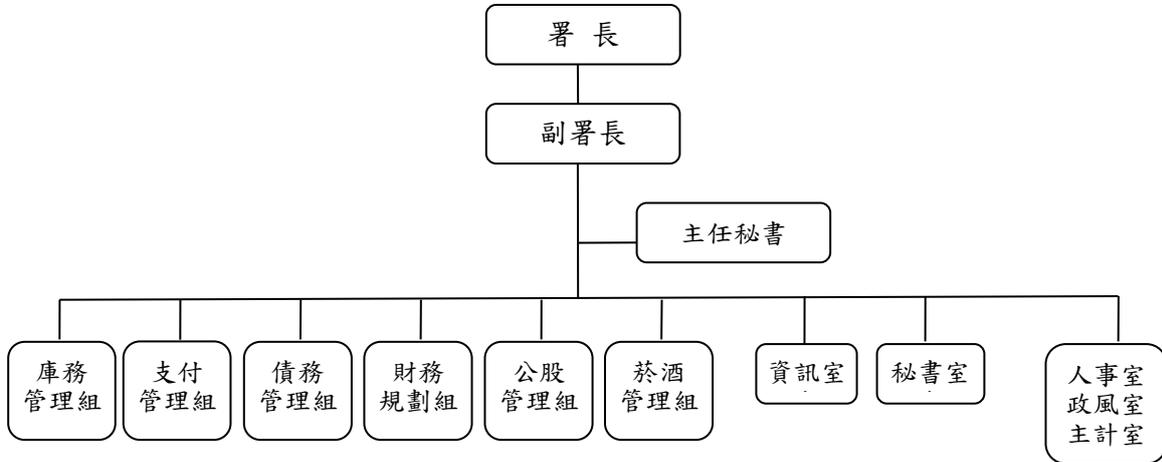
運用及監督；社會福利等支出法案之會核；其他有關財務規劃會核事項。

5. 公股管理組：公股董(理)監事之核派或薦派、解任及考核；公股事業(不含國營事業)負責人、總經理人選之簽報及協調；公股聯絡人重大事項簽報之規範及核議；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年度工作考成之評核；關於特種基金年度預算審議之會核；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之管理及運作；規費法規之擬訂、修正、解釋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規費收費基準之審查；中央政府罰(賠)款、規費、財產及其他收入年度預算編列之審核；其他有關財政部所管事業公股管理與罰(賠)款、規費、財產及其他收入事項。
6. 菸酒管理組：菸酒管理法規之訂定、修正及解釋之研議；進口酒類之查驗；菸酒涉外事務及綜合性國際經貿事務之研議；菸酒製造業及進口業執照之核、換發及違規裁罰之擬議；優質酒類認證制度之推行及業者之輔導；菸酒查緝之規劃、督導及協調；其他有關菸酒管理事項。
7. 秘書室：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本署辦公廳、宿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施政計畫之彙報及管制；研究發展計畫之管制、執行及考核；國庫及支付法規之整理、彙編；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8. 人事室：本署人事事項。
9. 政風室：本署政風事項。
10. 主計室：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本署管理之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及會計；國債、國庫出納之特種公務會計；國庫支付會計。
11. 資訊室：本署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本署資訊應用環境規劃及管理；本署資通安全規劃及推動；其他有關國庫資訊事項。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署本年度預算員額配置職員 223 人、工友 10 人、技工 3 人、駕駛 2 人、聘用 4 人、約僱 8 人，合共 250 人（其中聘用 2 人、約僱 3 人係辦理承接地方建設基金業務，由本署自本年度起依報行政院核定計畫新進用，並於 115 年度全數減列歸零），較上(108)年度減少員額 7 人。

國庫署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職稱		員額數						合計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年度								
預算員額	109 年度	223	10	3	2	4	8	250
	108 年度	230	14	3	2	2	6	257
	增減	-7	-4	0	0	2	2	-7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財政乃庶政之母，國家建設及政務推動均需仰賴充裕與穩定財源支應，為執行整體財政策略，本署透過組織運作及公務行銷，落實「財務管理」、「公股管理」、「債務管理」、「地方財政」、「彩券管理」及「菸酒管理」6大核心工作，將本於「籌措財源，人人有責」、「提升效能，全體動員」及「優質服務，盡心盡力」之作為，積極推展各項業務，俾能於兼顧財政穩健基礎下，奮力達成支援政務推動之目的，並期達到「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良性循環目標。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年度施政目標

強化財務管理，提升財政效能：

1. 增進代庫作業效能，提升機關內控機制。
2. 多元籌措財源，以應政務推動需要。
3. 提升支付效能，強化內部控制，確保支付安全。
4. 精進債務監管，恪遵財政紀律。
5. 落實地方財政輔導，調劑地方財政盈虛，提升地方財政自主。
6. 完善公益彩券業務管理，充實社會福利財源。
7. 強化公股股權管理，提升經營綜效。
8. 加強各機關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財務管理，健全規費徵收制度。
9. 健全菸酒管理，維護國人消費安全。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國庫業務	一 多元籌措歲入財源支應政務推動	<p>一、辦理 110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籌編，多元籌措歲入財源，妥適規劃融資額度。</p> <p>二、綜整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實徵資料，以利掌握年度餘絀情形及政策研議參考。</p> <p>三、因應中央政府財政現況與政策方向，研提增進財務效能或減少不經濟支出等建議，落實財政紀律。</p>
	二 強化庫政管理	<p>一、實地訪查國庫經辦行代庫業務，輔導推動國庫重要政策，精進代庫作業效能，優質國庫服務品質。</p> <p>二、實地訪查中央政府機關出納業務，協助強化出納事務管理及內控機制。</p> <p>三、辦理國庫管理及出納內控研習班，並製作數位學習課程，增進中央政府機關主辦出納與出納管理人員專業知能。</p>
	三 精進集中支付作業	<p>一、建置國庫支付資料檢核及金融機構資料 e 化處理等機制，增進支付效能。</p> <p>二、建置各機關使用國庫相關系統帳號權限清查盤點 e 化處理機制，確保庫款支付安全。</p>
	四 定期適量發行債券	<p>一、依照年度公債及國庫券發行計畫，定期適量發行公債及國庫券，籌集國庫所需資金，及因應債務基金財務運作需求。</p> <p>二、運作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調整債務結構，平衡代際負擔。</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控制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不超過 40.6%。
	五 落實債務監督管理	一、依據債務分級管理機制，按月監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年度舉債額度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情形，強化地方政府公共債務監督與管理。 二、定期公布各級政府每月及年度公共債務資訊，強化債務資訊揭露，提升財政透明度。
	六 落實地方財政輔導	一、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 二、推廣宣導開源節流措施。 三、辦理地方財政業務考核。 四、開辦地方財政研習班。 五、協助地方政府年關資金調度。
	七 強化彩券管理	一、督導發行機構年度盈餘目標達成率達甄選公告規定最低值。 二、辦理公益彩券業務查核，督促發行機構完善彩券業務。 三、召開公益彩券監理會及會同衛生福利部對盈餘獲配機關考核，強化盈餘運用監督。
	八 加強公股管理	一、考核公股事業財政部股權代表績效。 二、召開金融與非金融業務研討會，瞭解公股事業公司治理成效。 三、辦理公股事業董監改選（派）事宜。
	九 強化各機關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財務管理	一、訪查 12 個機關歲入執行情形。 二、按季核算中央政府各機關歲入執行情形。 三、完成中央政府各機關新增與調整規費項目 120 項。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十 健全菸酒管理	<p>一、持續推動「優質認證酒類產業發展方案」，提高認證標誌知名度、提升國際競爭力及優化營運體質。</p> <p>二、賡續辦理進口酒類衛生查驗制度，保障國人飲酒安全。</p> <p>三、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維護消費者安全，保障合法業者權益。</p>
	十一 新南向政策一強化中國輸出入銀行融資功能	<p>擴增中國輸出入銀行融資、保證及輸出保險承作量，並以建置「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台」提供廠商所需融資服務。</p>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庫業務	<p>一、多元籌措歲入財源支應政務推動</p> <p>(一) 多元籌措財源，彌平收支差短，確保政府財政穩健。</p> <p>(二) 如期配合中央政府預算籌編日程，積極籌措歲入財源，支應國家建設</p>	<p>一、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日程，積極協調各歲入主管機關籌措財源，計編列歲入 1 兆 9,770 億元；另以融資財源 1,285 億元，彌平歲入歲出差短及支應債務還本，經 107 年 8 月 16 日行政院第 3613 次會議討論通過後送請立法院審議。</p> <p>二、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較 107 年預算數成長 3%，大於歲出成長幅度 2.8%，歲入歲出差短 450 億元，較 107 年度差短預算數 477 億元，降低 27 億元，有效管控債務成長，兼顧財政穩健及國家發展。</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及政務推 動。</p> <p>二、強化庫政管理</p> <p>(一) 強化庫政管理效能，實地訪查代庫機構業務，提升便民服務。</p> <p>(二) 實地訪查中央政府機關出納業務，強化各機關專戶管理及財務安全管控，落實內控機制。</p> <p>三、精進集中支付作業</p> <p>(一) 建置收支併列案款收支累計表及內部更正作業等 e 化處理機制。</p> <p>(二) 建置國庫支票特別標識註銷</p>	<p>一、完成 8 家國庫經辦行代庫業務實地訪查，瞭解國庫經辦行實務作業並適時輔(宣)導國庫重點業務及解決代庫業務執行疑義，有助提升庫政管理效能及優化國庫服務品質。</p> <p>二、舉辦 107 年度「國庫管理及出納內控研習班」，並完成 15 個機關出納事務實地訪查，協助中央政府各機關強化機關專戶管理，落實出納內控機制。</p> <p>一、為簡化各機關作業程序及內部更正線上簽核作業標準化，業於 107 年 8 月 10 日完成建置收支併列案款收支累計表及內部更正作業等 e 化處理機制，中央政府 107 年度收支併列案款支用機關計 96 個，均以電子簽章方式傳送收支併列案款收支累計表，有效縮短作業流程，強化系統自動勾稽檢核功能。</p> <p>二、為便利受款人兌領國庫支票需要及維護受款人權益，業完成國庫支票特別標識註銷與候領支票催領 e 化</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與候領支 票催領 e 化處理機 制。</p>	<p>處理機制之建置，並自 107 年 8 月 15 日正式實施，提升便民服務品質及強化內部控制。</p>
	<p>四、定期適量發行債券 (一) 定期適量發行公債及國庫券：依照年度公債及國庫券發行計畫，籌集國庫所需資金，因應債務基金財務運作需求。 (二) 運作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調整債務結構，平衡代際負擔。 (三) 控制中央政府債務占前三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不超過 40.6%。</p>	<p>一、107 年度持續推動定期適量和 2 階段公告方式發行公債及國庫券，如期公告全年各月份公債及國庫券發行年期、天期及各季發行明細資料。107 年度共標售甲類公債 16 次，金額合計 3,473.014 億元，其中 3,453.014 億元係為支應債務基金舉新還舊財務運作所發行，並未增加債務；另 20 億元則為支應特別預算需求發行。國庫券部分，107 年度計發行 5 期，金額 1,600 億元。 二、107 年度透過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辦理舉借新債償還舊債，併同總預算撥入債務還本，以償還到期債務及提前償還利率較高之借款共 6,788.08 億元，並節省債息 2.45 億元。 三、截至 107 年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為 30.98%。</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落實債務監督管理</p> <p>(一) 按債務未償餘額比率高低建立分級管理機制，分從預(決)算、資金調度及開源節流等面向積極管控地方政府債務，按月監管各級政府債務流量及存量情形，強化公共債務監督與管理。</p> <p>(二) 定期公布各級政府每月及年度公共債務資訊，強化債務資訊揭露，提升財政透明度。</p> <p>(三) 適時偕同</p>	<p>一、為督促債務超限及達預警標準之地方政府積極改善債務，按月審查各該政府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債務未償餘額狀況，依償債計畫及債務改善計畫執行情形，並函復渠等相關檢討改進事項及建議。</p> <p>二、為提升債務資訊透明度，按月公布各級政府截至上月底之公共債務負擔情形，並於 107 年 5 月及 11 月公布各級政府前 1 年度公共債務自編決算數及審定決算數。另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及第 10 條規定，於 107 年 12 月公布 106 年度各級政府向所設各項基金及專戶調度周轉金額，及依國際組織標準計算之一般政府負債。</p> <p>三、107 年度債務超限之宜蘭縣及苗栗縣均依行政院核定償債計畫執行；債務達預警之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等 5 縣，實際數之債務比率均已降至預警標準以下；餘按債務分級管理機制列中度及輕度管理之直轄市及縣(市)則無債務異常增加等情事，爰未辦理債務管理輔導座談會。</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相關機關實地辦理債務管理輔導座談會，就地方政府所面臨問題共商建議解決方案，達成財政改善成效。</p>	
	<p>六、落實地方財政輔導</p> <p>(一) 規劃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p> <p>(二) 推廣宣導開源節流措施。</p> <p>(三) 辦理地方財政業務考核。</p> <p>(四) 開辦地方財政研習班。</p> <p>(五) 協助年關資金調度。</p>	<p>一、107年6月26日修正發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並辦理108年度統籌分配稅款設算及通知地方政府納入預算。</p> <p>二、持續推動「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除完成業務考核及評比外，於107年11月間開辦2期地方財政研習班，參訓人數達153人，對提升相關業務人員專業知能，應有助益，並舉辦「地方財政業務聯繫會報」，透過考核輔導、教育訓練及經驗分享，提升地方政府財務效能。</p> <p>三、為協助地方政府年關員工薪資及年終獎金等人事費用之發放，107年度年關資金調度相關款項，已於107年2月5日前完成撥付作業。</p>
	<p>七、強化彩券管理</p> <p>(一) 督導發行</p>	<p>一、督導發行機構穩健發行公益彩券，適時推出年節加碼促銷方案、開發新遊戲等措施，增裕社福財源；107</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機構年度盈餘目標達成率應達甄選公告規定最低值。</p> <p>(二) 推動回饋金法制作業，精進回饋金監理機制。</p> <p>(三) 召開監理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對盈餘獲配機關進行考核，強化盈餘運用監督。</p>	<p>年度結算盈餘 267 億元，供國民年金、全民健保準備及各縣市政府辦理社福事項。</p> <p>二、為推動回饋金法制化，業研擬「公益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立法院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另參酌行政院版本與立法委員所提版本，完成監理委員會組成辦法修正草案初稿之研擬，後續將視立法院審議情形滾動檢討，精進回饋金監理機制。</p> <p>三、完成地方政府彩券盈餘運用考核，並提報 107 年 12 月 20 日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維護公益彩券發行核心價值。</p>
	<p>八、加強公股管理</p> <p>(一) 持續辦理公股管理事務，提升事業經營績效，增進政府效能。</p> <p>(二) 強化公股事業公司治理，定期</p>	<p>一、107 年度完成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輸出入銀行等 4 家公股事業董（監）事改選、改派，確保公股權益。</p> <p>二、為瞭解公股事業經營及公司治理情形，按季召開金融與非金融業務研討會，107 年度共召開 8 場業務研討會。</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召開金融與非金融業務研討會。</p> <p>(三) 完成金融與非金融事業公股董監改選(派)。</p>	
	<p>九、提升各機關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財務管理</p> <p>(一) 訪查 12 個機關歲入執行情形。</p> <p>(二) 按季核算中央政府各機關歲入執行情形。</p> <p>(三) 完成中央政府各機關新增與調整規費項目 120 項。</p>	<p>一、107 年實地訪查 12 個機關，就缺失要求改進，以期增進國庫管理效能及健全政府財政管理制度。</p> <p>二、107 年度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截至 12 月底實際繳庫數為 1,218.89 億元，較預算數 1,170.73 億元增加 48.16 億元。</p> <p>三、107 年度完成審查收費項目計新增 240 項、調整 234 項，以期健全規費徵收制度，落實使用者、受益者付費原則。</p>
	<p>十、精進菸酒管理</p> <p>(一) 強化菸酒管理法制</p>	<p>一、修正「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作業要點」、「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評審作業程序」、「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評審基準—共通規範」、「財政</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規範，持續實施進口酒類衛生查驗制度。</p> <p>(二) 賡續推動優質酒類認證，輔導酒品產業良性發展。</p> <p>(三) 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維護消費者安全，保障合法業者權益。</p>	<p>部優質酒類認證評審基準－啤酒」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p> <p>二、賡續推動優質酒類認證制度及「優質認證酒類產業發展方案」，扶植小而美之認證業者穩健發展；107年參加「2018 台灣美食展」結合美食共同行銷，並提供專家團輔導，及薦送酒品參加德國國際烈酒競賽，獲 2 金 2 銀佳績；另截至 107 年底已有 42 廠線及 225 項酒品通過認證。</p> <p>三、107 年辦理進口酒類查驗 8 萬 4,073 件，維護酒品消費安全。</p> <p>四、強化私劣菸酒查緝作為，訂定 107 年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並檢討修正「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107 年度中央與地方政府通力合作下，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 4,987 件，計查獲菸類 1,801.75 萬包、酒類 90.42 萬公升。</p>
	<p>十一、經濟體質強化措施－擴大出口融資及保證能量擴增中國輸出入銀行辦理輸出融資、保</p>	<p>中國輸出入銀行依「經濟體質強化措施」於 107 年 8 月 1 日完成增資 18 億元，資本額提高至 288 億元；對單一客戶之無擔保授信金額提高至 15.41 億元；授信總額提高至 46.23 億元，可有效擴大廠商金融支援。</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險與信用 保證能量。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庫業務	<p>一、多元籌措歲入財源支應政務推動</p> <p>(一)配合中央政府預算籌編日程，多元籌措預算財源，妥適規劃融資額度，支應國家建設及政務推動。</p> <p>(二)彙整稅課及非稅課收入情形，掌握年度歲入預算執行狀況。</p> <p>(三)因應中央財政現況與政策方向即時研</p>	<p>一、配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期程，積極協調各歲入主管機關滾動檢討增籌財源，彙整完成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初步籌編數。</p> <p>二、參與歲出審查會議，研提精進財務效能建議。</p> <p>三、按月彙編 108 年度(截至 5 月底)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執行狀況，供研擬財政狀況或相關資料參據。</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提意見，確保財政穩健。</p> <p>二、強化庫政管理</p> <p>(一) 實地訪查國庫經辦行代辦國庫業務，依重要實務作業擇定訪查項目及對象，引導代庫提升作業效能。</p> <p>(二) 實地訪查中央政府機關出納業務，強化各機關專戶管理，落實內控機制，健全財務安全管控。</p> <p>(三) 推動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納入集中支付，提</p>	<p>一、研訂 108 年度國庫經辦行代辦國庫業務訪查計畫據以執行，至 6 月底完成 4 家國庫經辦行代庫業務訪查。除實地輔(宣)導國庫重點業務，並就代收國稅部分作業疑義，立即簽報函請國稅局釐清，以提升作業效率。</p> <p>二、研訂 108 年度出納事務訪查計畫據以執行，至 6 月底完成 9 個中央政府機關出納業務訪查，就發現缺失與待精進事項，分別函請受訪查機關檢討精進，協助強化出納事務管理。另於 4 月 16 日舉辦「國庫管理及出納內控研習班」，增進中央相關機關主辦出納與出納管理人員專業知能。</p> <p>三、108 年度法務部新設毒品防制基金，經商請該部將該基金納入集中支付，提升政府整體財務效能。</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升政府整 體財務效 能。</p>	
	<p>三、精進集中支 付作業</p> <p>(一) 建置各機 關指定受 款人帳戶 申辦及查 詢e化處理 機制。</p> <p>(二) 推動健保 卡納入電 子化對帳 服務處理 機制。</p>	<p>完成建置各機關指定受款人帳戶申辦及查詢e化、健保卡納入電子化對帳服務等處理機制之國庫支付管理系統、電子支付系統及網站服務系統等相關程式需求確認事宜與系統開發設計作業，並辦竣健保卡電子化對帳服務之系統單元功能測試及與健保署網站介接整合測試作業。</p>
	<p>四、定期適量發 行債券</p> <p>(一) 定期適量 發行公債 及國庫券， 依照年度 公債及國 庫券發行 計畫，籌集 國庫所需 資金，因應 債務基金 財務運作 需求。</p> <p>(二) 運作中央</p>	<p>一、108 年度持續推動定期適量和 2 階段公告方式發行公債及國庫券，如期公告全年各月份公債及國庫券發行年期、天期及各季發行明細資料。108 年 1 至 6 月共發行 8 次甲類公債，金額合計 2,100 億元，其中 1,800 億元係為支應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舉新還舊財務運作所發行，並未增加債務；另 300 億元則為支應特別預算需求發行。108 年 1 至 6 月共發行 8 次國庫券，金額合計 2,490 億元。</p> <p>二、108 年 1 至 6 月透過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辦理舉借新債償還舊債，併同總預算撥入債務還本，以償還到期債務共 4,268.58 億元。</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政府債務基金，調整債務結構，平衡代際負擔。</p> <p>(三) 控制中央政府債務占前三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不超過 40.6%。</p>	<p>三、截至 108 年 6 月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為 30.34%。</p>
	<p>五、落實債務監督管理</p> <p>(一) 按債務未償餘額比率高低建立分級管理機制，分從預(決)算、資金調度及開源節流等面向積極管控地方政府債務，按月監管各級政府債務流量及存量情形，強化公共</p>	<p>一、為督促債務超限及達預警標準之地方政府積極改善債務，按月審查各該政府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債務未償餘額狀況，依償債計畫及債務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函復檢討改進事項及建議。</p> <p>(一) 截至 108 年 6 月底，宜蘭縣長短期債務餘額 209.84 億元，較 100 年 1 月債務開始超限時(246.90 億元)，已償還長短期債務 37.06 億元。苗栗縣政府長短期債務餘額 379.39 億元，較 101 年 1 月債務開始超限(394.69 億元)，減少長短期債務 15.3 億元(較該府自 101 年 10 月債務最高點 410.45 億元，減債達 31.06 億元)。</p> <p>(二) 債務達預警標準之新竹縣及南投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及實際數之債務比率均已降</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債務監督與管理。 (二) 定期公布各級政府每月及年度公共債務資訊，強化債務資訊揭露，提升財政透明度。	至 45% 之預警標準以下。 二、為提升債務資訊透明度，按月公布各級政府截至上月底之公共債務負擔情形，並於 108 年 6 月公布各級政府前 1 年度公共債務自(院)編決算數。
	六、落實地方財政輔導 (一) 規劃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 (二) 推廣宣導開源節流措施。 (三) 辦理地方財政業務考核。 (四) 開辦地方財政研習班。 (五) 協助年關資金調度。	一、辦理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修正，並通知地方政府查填 109 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設算相關資料。 二、依據行政院訂頒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辦理「開源績效」、「開源節流績優案例」及「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情形」等 3 項考核，業檢討修正相關考核書表並於 108 年 2 月 25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配合填送資料，至財政部主政之「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包括：「公庫管理」、「財務管理」及「債務管理」等 3 項考核類目，業完成考核書表之檢討，並於 108 年 4 月 23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查填資料。又於 108 年 1 月 4 日舉辦地方財政業務聯繫會報，透過考核輔導、教育訓練及經驗分享，提升地方政府財務效能。 三、為協助地方政府年關員工薪資及年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七、強化彩券管理</p> <p>(一) 督導發行機構年度盈餘目標達成率達甄選公告規定最低值。</p> <p>(二) 辦理公益彩券業務查核，強化彩券業務監督管理。</p> <p>(三) 召開公益彩券監理會及會同衛生福利部對盈餘獲配機關考核，強化盈餘運用監督。</p>	<p>終獎金等人事費用之發放，108 年度年關資金調度相關款項，已於 108 年 1 月 24 日完成撥付作業。</p> <p>一、督導發行機構提報農曆春節因應計畫、春節加碼促銷方案、端午節加碼促銷方案，穩健公益彩券發行銷售，增裕社會福利財源。經銷商經營彩券銷售，除獲取佣金收入，降低對國家社福財源依賴，並創造彩券盈餘，挹注社會福利財源，108 年度截至 6 月底，創造盈餘 118.9 億元，相較發行機構全年度應達甄選公告規定最低值 214.4 億元，達成率 55%。</p> <p>二、109 年度盈餘運用考核為書面考核，考核指標與評分標準等相關書表業於 108 年 3 月 26 日與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召開會議研商，修正重點如下：</p> <p>(一) 管理面指標(財政部主管部分)： 擇經費編列及執行、地方管(監)理委員會運作情形、公彩盈餘專戶借調或納入集中支付有否妨礙基金設立目的及社會福利推動等管理面重要指標及監察院關注項目進行審核。</p> <p>(二) 運用面考核指標(衛生福利部主管部分)： 擇社會福利經費充抵情形、專款專用情形、非法定現金給付經費編列情形等進行審核，加強引導財源運</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用符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原則」。</p> <p>(三)「現有建物維護及修繕資本門支出」及「安全預備金」，因應地方政府實務需求，不納入 109 年度考核指標，並由各地方政府依財政狀況自行評估是否試辦「安全預備金」，嗣後年度視前開試辦情形再行研議。</p>
	<p>八、加強公股管理</p> <p>(一) 持續辦理公股管理事務，提升事業經營績效，增進政府效能。</p> <p>(二) 強化公股事業公司治理，定期召開金融與非金融業務研討會。</p> <p>(三) 完成金融與非金融事業公股董監改選(派)。</p>	<p>一、108 年度上半年順利完成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家公股事業董事代表改選作業，確保公股權益。</p> <p>二、為瞭解公股事業經營及公司治理情形，按季召開金融與非金融業務研討會，108 年度上半年已召開 4 場業務研討會</p>
	<p>九、強化各機關規費、罰賠款</p>	<p>一、訪查中央機關歲入執行情形：截至 6 月底已訪查 7 個機關。</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及其他收入 財務管理</p> <p>(一) 訪查 12 個機關歲入執行情形。</p> <p>(二) 按季核算中央政府各機關歲入執行情形。</p> <p>(三) 完成中央政府各機關新增與調整規費項目 120 項。</p>	<p>二、核算中央政府各機關歲入執行情形：截至 6 月底，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累計實收數 494.77 億元。</p> <p>三、核計中央政府各機關新增與調整規費項目執行情形：截至 6 月底，累計執行 371 項。</p>
	<p>十、健全菸酒管理</p> <p>(一) 加強推廣財政部優質認證酒類制度及「優質認證酒類產業發展方案」，提升國內製酒技術及品質，扶植製酒產業向上發展。</p>	<p>一、廣續推動優質酒類認證制度及「優質認證酒類產業發展方案」，扶植小而美之認證業者穩健發展；截至 108 年 6 月底已有 43 廠線及 237 項酒品通過認證。</p> <p>二、108 年截至 6 月底辦理進口酒類查驗 4 萬 1,831 件，維護酒品消費安全。</p> <p>三、強化私劣菸酒查緝作為，訂定 108 年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及修正「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108 年度中央與地方政府通力合作下，截至 6 月底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 2,335 件，計查獲菸類 863.35 萬包、酒類 27.37 萬公升，市價約 5.72 億元。</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賡續實施進口酒類衛生查驗制度，維護國人飲酒安全。</p> <p>(三) 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維護消費者安全，保障合法業者權益。</p>	
	<p>十一、新南向政策－強化中國輸出銀行融資功能擴增中國輸出銀行融資、保證及輸出保險承作量，並就建置「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臺」提供廠商所需融資服務。</p>	<p>中國輸出銀行依「新南向政策－強化中國輸出銀行融資功能」計畫於 108 年 6 月 3 日完成增資 18 億元，使 108 年度資本額提高至 306 億元，對單一客戶授信總額提高至 48.93 億元，無擔保授信金額提高至 16.31 億元，有效擴大廠商金融支援。</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四、財政部國庫署及所管特種基金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未來所需支出給付精算現值

- (一) 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暨其施行細則第 28 條之 1 規定，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運用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府所得之部分資金，以支應公營事業民營化所需支出，項目包括：民營化前已退休員工支領之月退休金、由政府負擔事業撥繳退撫基金不足之數及依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第 20 條第 5 項規定應支付之不計利息之原計一次退休金等。
- (二) 依據財政部彙整各事業主管機關精算報告，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折現率參採與退休金義務預計到期日相若之政府公債殖利率，死亡率參採壽險業年金生命表，並依經驗值加以調整等精算假設，精算未來 30 年政府負擔民營化所需支出給付精算現值為 1,367 億元。本項法定義務負擔依前揭法規之規定，係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逐年編列預算支應，目前尚未有積欠情事，相關精算資訊及說明業於財政部主管決算及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決算書中揭露。

**五、其他事項**

地方建設基金退場案

地方建設基金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 7 月 3 日召開「非營業特種基金退場檢討」相關事宜會議決議，於 109 年度退場。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 20 日院授主基經字第 1080200520 號函核定該基金裁撤計畫，因該基金已核貸案件後續撥款審核、本息收回通知等業務自 109 年移交本署承接；財產及資訊設備隨同移撥本署，並配合新增聘僱人力辦理，及編列人事與相關經費因應，爰於本署預算中敘明。

# 主 要 表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77	1	1	合計	3,039,790	3,052,342	3,320,343	-12,55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9	199	159	0	
				0417100000	國庫署	199	199	159	0	
				04171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99	199	156	0	
				0417100101	罰金罰鍰	199	199	15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菸酒管理法 相關規定及逾期繳納許可費等罰 金罰鍰收入。
				0417100300	賠償收入	-	-	3	-	
				0417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 貨之賠償收入等。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5,462	52,279	53,554	3,183	
				0517100000	國庫署	55,462	52,279	53,554	3,183	
				0517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55,460	52,277	53,553	3,183	
3	69	1	1	0517100101	審查費	22,727	19,437	22,079	3,290	本年度預算數係菸酒製造業者及 菸酒進口業者申請設立許可、變 更菸酒營業項目與負責人等審查 費收入及酒進口業者申請進口酒 類之查驗費收入。
				0517100102	證照費	1,320	1,291	1,291	29	本年度預算數係菸酒製造業與菸 酒進口業許可執照之核發、換發 及補發等收入。
				0517100105	許可費	31,413	31,549	30,183	-136	本年度預算數係菸酒製造業者及 菸酒進口業者之許可年費收入。
				0517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	2	1	0	
				0517100303	資料使用費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民眾查調檔案抄 錄文件工本費收入。
				0517100307	服務費	2	2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酒進口業者申請 於辦公時間外，辦理取樣檢驗之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10	10	106	0	延長作業費收入。
	89			10	10	106	0	
		1		-	-	21	-	
			1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委辦計畫經費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	-	18	-	前年度決算數係仰德大樓停車位之租金收入。
		2		10	10	8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6				-	-	374	-	
	1			-	-	374	-	
		1		-	-	374	-	
			1	-	-	37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民眾未指定用途之捐款收入。
7				2,984,119	2,999,854	3,266,151	-15,735	
	88			2,984,119	2,999,854	3,266,151	-15,735	
		1		2,984,119	2,999,854	3,266,151	-15,735	
			1	2,137	2,136	234,314	1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逾期未兌國庫支票款繳庫數及地方政府繳回未領取之私劣菸酒獎勵金。
			2	2,981,982	2,997,718	3,031,837	-15,73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菸品健康福利捐繳庫數232,7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250千元，全數撥充作為查緝私劣菸品之用。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公益彩券回饋金繳庫數2,70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其中55,566千元撥充作為公益彩券經銷商人身安全、儲蓄保險暨轉業補助等事項之用，613,200千元撥充衛生福利部辦理新興社會福利計畫，另為辦理弱勢族群之就業服務及推展社會福利等事項，撥補就業安定基金6,000千元、原住民族就業基金330,577千元及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1,694,657千元。 3. 無人繼承遺產繳庫收入49,121千元，與上年度同。 4. 辦理酒製造業者檢驗技術訓練課程之訓練費收入85千元，與上年度同。 5. 超額兼職費繳庫數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千元。 6. 新增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7千元。 7. 上年度臺灣省政府統籌分配稅款墊借款收回繳庫數30,000千元，本年度不再編列，如數減列。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0	2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100000 國庫署	119,398,603	121,498,955	-2,100,352
	1			4017100000 財務支出	709,834	672,960	36,874
				4017100100 一般行政	318,583	320,980	-2,397
	2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388,905	351,140	37,765

1. 本年度預算數318,583千元，包括人事費292,175千元，業務費25,826千元，設備及投資330千元，獎補助費25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92,175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4,593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6,4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設置及改善檔案庫房等經費1,581千元，增列分攤財政大樓保全勞務服務費用及國外旅費等3,777千元，計淨增2,196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388,905千元，包括業務費184,421千元，設備及投資7,306千元，獎補助費197,17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國庫及支付管理20,5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料印製費等120千元，增列跨行通匯作業手續費等545千元，計淨增425千元。

(2) 債務管理作業6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各類書表及會議資料印製費等33千元。

(3) 財務規劃作業4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際財政研討會等經費143千元。

(4) 公股管理作業5,7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委託書徵求作業等經費3,218千元。

(5) 菸酒管理作業31,4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料翻譯、審查及校對等經費117千元。

(6) 國庫資訊作業41,7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服務費等12,028千元。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4017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90	-	1,590	(7)私劣菸品查緝作業232,7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763千元。
			1	4017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90	-	1,590	(8)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55,5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公益彩券經銷商人身安全、儲蓄保險暨轉業補助等經費6,324千元。
			4	4017109800 第一預備金	756	840	-84	新增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等經費如列數。
				8117100000 債務付息支出	109,240,719	111,106,345	-1,865,626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5	8117104500 國債付息	109,240,719	111,106,345	-1,865,626	本年度預算數109,240,719千元，係中央政府未償公債、中長期借款、國庫券及短期借款等利息費用，較上年度減列1,865,626千元。
				8217100000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407,650	407,650	0	
			6	8217104600 國債經理	407,650	407,650	0	本年度預算數407,650千元，係辦理國債發行及還本付息所需經費，與上年度同。
				8617100000 專案補助支出	9,040,400	9,312,000	-271,600	
			7	8617102000 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9,040,400	9,312,000	-271,600	本年度預算數9,040,400千元，係金融營業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規定，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期間，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補足地方各級政府因統籌分配款所減少之收入，較上年度減列271,600千元。

本 頁 空 白

# 附 屬 表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171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171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99	承辦單位	菸酒管理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及逾期繳納許可費等罰金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菸酒管理法第55條至第56條及規費法第20條之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9	
	77			0417100000 國庫署	199	
		1		04171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99	
			1	0417100101 罰金罰鍰	199	違反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及逾期繳納許可費等罰金罰鍰收入，估如列數。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17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171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2,727	承辦單位	菸酒管理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審查菸酒製造業者及菸酒進口業者申請設立、變更等審查費收入，及辦理進口酒類衛生查驗制度之查驗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菸酒管理法第23條及菸酒業審查費證照費及許可費收費標準第2條規定辦理。
2. 依據菸酒管理法第39條第7項授權訂定之進口酒類查驗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2,727	
	69			0517100000 國庫署	22,727	
		1		0517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2,727	
			1	0517100101 審查費	22,727	1. 預計新設立菸酒製造業者及菸酒進口業者家數，估列審查費收入930千元。 2. 預計辦理變更之菸酒製造業者及菸酒進口業者家數，估列審查費收入388千元。 3. 預計進口酒類查驗申請書面核放案件84,295件，每件收取查驗費200元；需實質取樣檢驗案件1,820件，每件預估收取查驗費2,500元，估列查驗費收入21,409千元。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17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171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320	承辦單位	菸酒管理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審核通過菸酒製造業者及菸酒進口業者繳納之證照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菸酒管理法第23條及菸酒業審查費證照費及許可費收費標準第3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20	
	69			0517100000 國庫署	1,320	
		1		0517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320	
			2	0517100102 證照費	1,320	1. 預計通過審核菸酒製造業及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家數，估列證照費收入920千元。 2. 預計菸酒製造業及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之換發及補發案件數，估列證照費收入400千元。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17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17100105 -許可費	預算金額	31,413	承辦單位	菸酒管理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按年收取菸酒製造業者及菸酒進口業者之許可費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菸酒管理法第23條及菸酒業審查費證照費及許可費收費標準第4條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1,413	
	69			0517100000 國庫署	31,413	
		1		0517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1,413	
			3	0517100105 許可費	31,413	按年收取菸酒製造業者及菸酒進口業者許可費收入估列31,413千元，包括： 1.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菸酒製造業者許可費1,500千元。 2. 台英帝國菸草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日煙國際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菸製造業者許可費2,000千元=1,000千元×2(家)。 3. 臺灣苗栗捲煙廠股份有限公司菸製造業者許可費800千元。 4.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金車股份有限公司、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青啤股份有限公司及金門皇家酒廠股份有限公司等8家酒製造業者許可費4,000千元=500千元×8(家)。 5.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酒製造業者許可費478千元。 6. 其他菸酒製造業者許可費8,235千元。 7. 菸酒進口業者許可費14,400千元。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17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17100307 -服務費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菸酒管理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執行進口酒類查驗制度，進口業者申請於辦公時間外，辦理取樣檢驗收取之延長作業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菸酒管理法第39條第7項授權訂定之進口酒類查驗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	
	69			0517100000 國庫署	2	
		2		0517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	
			2	0517100307 服務費	2	酒進口業者申請於辦公時間外，辦理取樣檢驗收取之延長作業費收入，估如列數。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7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報廢財產、廢舊物品及廢紙等之變賣所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產管理手冊及物品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89			0717100000 國庫署	10	
		2		0717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變賣報廢財產、廢舊物品及廢紙等收入。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17100200 雜項收入	-1217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2,137	承辦單位	支付管理組,菸酒管理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收回發票日期逾5年未兌國庫支票款繳庫數。
2. 地方政府繳回未領取之私劣菸酒獎勵金。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國庫支票管理辦法第38條規定辦理。
2.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137	
	88			1217100000 國庫署	2,137	
		1		1217100200 雜項收入	2,137	
			1	1217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137	1. 收回發票日期逾5年(自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未兌國庫支票款收入137千元。 2. 地方政府繳回未領取之私劣菸酒獎勵金2,000千元。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17100200 雜項收入	-1217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981,982	承辦單位	庫務管理組,財務規劃組,菸酒管理組,秘書室,人事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菸品健康福利捐撥供中央與地方之私劣菸品查緝經費。
2. 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
3. 無人繼承遺產繳庫收入。
4. 依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制度計畫辦理之酒製造業者檢驗技術訓練課程對參訓學員酌收之訓練費收入。
5. 超額兼職費繳庫數。
6. 借住公有房舍按月扣取房租津貼。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4條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辦理。
2. 依據本署於101年間辦理公益彩券發行機構之甄選作業結果，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取得發行權。
3. 依據民法第1185條規定辦理。
4. 依據菸酒管理法第24條規定辦理。
5. 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6.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981,982	
	88			1217100000 國庫署	2,981,982	
		1		1217100200 雜項收入	2,981,982	
			2	1217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981,982	1. 依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4條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以定額先分配供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輔導與照顧及由農業主管機關使用於有利癌症防治之相關產業輔導之用後，餘額撥付1%供中央與地方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之用，經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徵收數定額分配後餘額1%收入數為245,000千元，並依「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規定，分配95%供私劣菸品查緝業務運用(245,000千元×95%=232,750千元)。 2. 公益彩券回饋金係由發行機構依甄選出價結果而繳付之款項，本(第4)屆公益彩券回饋金金額為每年27億元。 3. 無人繼承遺產繳庫收入49,121千元。 4. 預計辦理酒製造業者檢驗技術訓練課程(2班次，每班培訓25人)之訓練費收入85千元。 5. 超額兼職費繳庫數9千元。 6.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繳庫數17千元。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8,583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人事作業、政風作業及主計作業等事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動，並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92,175	人事室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署職員223人、工友10人、技工3人、駕駛2人、聘用人員4人、約僱人員8人，合共250人所需之人事費292,175千元(含考績獎金22,102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150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23,994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61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292,17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0,64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82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477		
1030 獎金	46,307		
1035 其他給與	3,760		
1040 加班值班費	12,62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8,986		
1055 保險	18,55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6,408	各組室	
2000 業務費	25,826		
2003 教育訓練費	245		
2006 水電費	5,460		
2009 通訊費	1,60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81		
2024 稅捐及規費	38		
2027 保險費	10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5		
2051 物品	1,324		
2054 一般事務費	11,21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4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5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74		
2072 國內旅費	132		
2078 國外旅費	2,237		
2081 運費	164		
2084 短程車資	30		
2093 特別費	158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8,5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330		(2)辦公廳舍火災保險費等21千元。(支付大樓5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330		(3)分攤財政大樓火災保險費及公共責任意外保險費59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52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5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252		(1)辦理性別平等及廉政會報等各項會議聘請專家學者所需出席費11千元。
			(2)辦理性別主流化等重大政策與民主治理價值等議題之專題演講，及各項訓練、講習等所需講座鐘點費110千元。
			(3)辦理業務資料翻譯及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寫作評審所需經費34千元。
			8.物品1,324千元：
			(1)購置事務文具、紙張、報章雜誌、法令書刊等經費766千元。(支付大樓194千元)
			(2)購置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非消耗品232千元。(支付大樓25千元)
			(3)為符「檔案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參照檔案庫房設施基準，設置及改善檔案庫房所需無酸檔案盒、無酸紙張用品及紙箱等經費200千元。
			(4)公務車輛油料費126千元：按小型汽車1輛，油氣雙燃料車2輛(其中1輛至109年10月汰換首長專用車，編列9個月油料費；另一輛109年4月報廢，編列3個月油料費)及機車4輛，全年度計需汽油3,768公升，每公升以29元編列，液化石油氣計需972公升，每公升以17.1元編列。(支付大樓18千元)
			9.一般事務費11,214千元：
			(1)文康活動費500千元：按職員223人、工友10人、技工3人、駕駛2人、聘用人員4人、約僱人員8人，合共250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支付大樓66千元)
			(2)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123千元。(以35人估計，每人3,500元)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8,5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分攤財政部組織學習標竿參訪活動經費76千元。 (4)分攤財政大樓清潔維護、辦公環境綠美化及庭園維護經費1,505千元。 (5)仰德大樓及支付大樓清潔維護所需經費768千元。(支付大樓384千元) (6)辦理辦公環境佈置、仰德及支付大樓保全系統服務、環境教育、廉政業務、國會聯繫及實施研究發展獎勵制度作業計畫等所需經費308千元。(支付大樓75千元) (7)本署年報、預決算書、國庫收支應用科目及其代號表、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電話手冊等印製費84千元。(支付大樓8千元) (8)辦理檔案加值與應用推廣展覽相關經費300千元。 (9)協助公文繕打、傳遞、收發文等事務所需經費1,536千元。 (10)依「檔案法」等相關法令，協助辦理公文檔案點收、分案、編目、掃描、製卷上架、調卷、歸檔、整理、清查等事務所需經費2,688千元。 (11)仰德大樓管理費等696千元。 (12)運用網路社群媒體推廣業務所需經費100千元。 (13)分攤財政大樓機電設備操作、維護及管理人力相關費用426千元。 (14)分攤財政大樓保全勞務服務費用1,517千元。 (15)首長宿舍公共管理費72千元。 (16)支付大樓耐震詳細評估經費515千元。 10. 房屋建築養護費646千元： (1)辦公房舍維護整修等所需經費310千元。(支付大樓137千元) (2)分攤財政大樓辦公處所之建築物公共及消防安全檢查修繕費用118千元。 (3)中興新村宿舍維護整修經費213千元。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8,5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4)承德首長宿舍養護費5千元。</p> <p>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57千元：</p> <p>(1)車輛養護費111千元：公務汽車購置滿6年以上3輛，每輛每年養護費51千元，其中1輛至109年10月汰換首長專用車，編列9個月養護費51千元x9/12=38千元，另1輛109年4月報廢，編列3個月養護費51千元x3/12=13千元；新購汰換首長專用車編列3個月養護費6,800元x3/12=2千元；公務機車4輛，每輛每年養護費1,700元。(支付大樓4千元)</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246千元：按職員223人、聘用人員4人、約僱人員8人，合共235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支付大樓28千元)</p> <p>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274千元：</p> <p>(1)分攤財政大樓電話、電梯、高低電壓、中央空調系統、消防器材、監視系統、電腦不斷電設備、空氣品質與水質檢測、會議室音響麥克風及視訊會議系統等養護費704千元。</p> <p>(2)財政大樓蒸飯箱及飲水機等設備養護費29千元。</p> <p>(3)仰德大樓柴油發電機、冷氣空調、電話自動交換機、切表機、空氣淨化機、視訊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等養護費298千元。</p> <p>(4)支付大樓柴油發電機、切表機、消防安全設備、電路及電壓器設備等養護費243千元。</p> <p>13.國內旅費132千元：辦理一般行政業務所需差旅費。(支付大樓16千元)</p> <p>14.國外旅費2,237千元：</p> <p>(1)出席2020年亞洲開發銀行理事會年會暨相關會議733千元。</p> <p>(2)出席2020年中美洲銀行理事會年會暨相關會議996千元。</p> <p>(3)出席2020年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理事會年</p>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8,5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會暨相關會議214千元。</p> <p>(4)出席2020年美洲開發銀行理事會年會暨相關會議231千元。</p> <p>(5)出席WTO及菸酒涉外諮商等相關會議63千元。</p> <p>15.運費164千元：雜卷檔案移送庫房、銷毀等所需運費。</p> <p>16.短程車資30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p> <p>17.特別費158千元。</p> <p>18.機械設備費330千元：汰換支付大樓錄影監視設備1組及電機室冷氣2臺。</p> <p>19.獎勵及慰問252千元：</p> <p>(1)三節慰問金246千元：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退休退職人員41人，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p> <p>(2)在職亡故人員遺族慰問金6千元。</p>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388,905
-----------	-----------------	------	---------

計畫內容：

廣籌歲入財源，支應政務推動；強化庫政管理，健全國庫及出納制度；精進國庫集中支付業務，確保庫款支付安全，提升服務品質；強化債務管理，健全各級政府財政；協助改善地方財政，提升地方財政自主；強化公股管理，維護國庫權益；強化菸酒市場產銷機制，提升菸酒業務管理效能；國庫業務資訊應用環境、服務及資通安全之策略規劃、執行、推動與管理；檢討公益彩券發行管理法制，宣導公益彩券核心價值。

預期成果：

1. 廣籌歲入財源支應政務推動。
2. 實地訪查國庫經辦行代庫業務及中央機關出納業務，提升國庫服務效能及落實出納內控機制。
3. 辦理中央政府國庫集中支付業務。
  - (1) 嚴密預算管制，確保庫款支付安全。
  - (2) 推動支付管制資料電腦自動化處理機制，以提升支付作業效能，達節能減碳與文書減量等目標。
  - (3) 精進集中支付作業方式，以提升服務品質，落實政府電子化政策，確保與提升國庫集中支付安全、效率、效能及服務。
4. 依據公共債務法規，按月監管各級政府舉借狀況，以落實對公共債務之監督管理。
5. 廣續推動定期適量發行公債及國庫券，促進資本市場發展。並透過債務基金償還中央政府到期債務，以調整債務結構，平衡代際負擔。
6. 提升地方財政適足性及自主性，落實地方財政自我負責。
7. 持續進行公股股權管理業務，以促進公股事業強化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提升經營績效，增進國庫權益。
8. 強化菸酒管理效能，提升國內產製水平。
  - (1) 健全菸酒市場秩序，加強菸酒法令之宣導推廣。
  - (2) 強化菸酒查緝機制，保障合法業者權益。
  - (3) 廣續辦理優質酒類認證制度，維護消費者健康。
  - (4) 執行進口酒類衛生查驗，強化酒品衛生。
9. 推動國庫資訊系統現代化，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強化庫政資訊管理功能。
10. 促進公益彩券發行管理之合理化，提升公益彩券形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庫及支付管理	20,580	庫務管理組、支付管理組	本分支計畫係為辦理研修國庫法規，加強國庫行政自動化作業及各級代庫機構便民服務措施，提升國庫管理效率及廣籌歲入財源支應政務推動，以及辦理庫款支付業務等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18,145千元： (1) 辦理庫款支付業務所需跨行通匯作業手續費16,889千元。 (2) 辦理庫款支付業務所需郵寄國庫支票郵資490千元。 (3) 公務聯繫用電話費及郵資766千元。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千元：財政相關議題諮詢會議之專家學者出席費，及相關資料翻譯費等。 3. 物品93千元： (1) 業務所需事務用品及文具紙張等62千元。
2000 業務費	20,580		
2009 通訊費	18,14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		
2051 物品	93		
2054 一般事務費	2,015		
2072 國內旅費	257		
2084 短程車資	45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388,9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債務管理作業	604	債務管理組	(2)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非消耗品31千元。
2000 業務費	604		4.一般事務費2,015千元：
2030 兼職費	90		(1)辦理歲入預算籌編、模擬問答、庫政業務及各項會議資料印製費與其他雜支等3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05		(2)辦理國庫管理及出納內控研習班資料印製等所需經費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5		(3)辦理涉外業務所需接待外賓費用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4		(4)國庫集中支付作業法令彙編等印製費18千元。
			(5)國庫支票信封印製費36千元。
			(6)辦理憑單收件、紀錄單列印裝訂、支付資料登錄及整理等經費1,920千元。
			5.國內旅費257千元：
			(1)國庫經辦行計達360家，為維護公庫安全及加強庫政管理，訪查代庫機構作業情形及訪查中央各機關出納業務等所需旅費48千元。
			(2)訪查電子支付機關作業情形等旅費97千元。
			(3)參加會議旅費112千元。
			6.短程車資45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有關國庫券、公債發行計畫之擬定、執行、宣導與還本付息，及相關法規研究與外債管理等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1.兼職費90千元：依據「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支付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委員兼職費。
			2.一般事務費405千元：
			(1)辦理中央政府公債宣導等相關經費250千元。
			(2)各類書表及各項會議資料印製費與雜支等55千元。
			(3)辦理國際金融組織業務所需接待外賓費用100千元。
			3.國內旅費95千元：視察債票兌付情形及實地了解地方建設基金已貸案件執行情形等旅費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388,9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財務規劃作業	400	財務規劃組	。4.短程車資14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2000 業務費	400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會核政府重大經建、會審各項支出法(方)案、督導公益彩券業務與辦理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輔導地方政府開闢自治財源等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千元：舉辦地方財政相關會議所需學者專家出席費等。
2054 一般事務費	298		2.一般事務費29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2		(1)會核重大財務業務、辦理地方財政督(輔)導業務、公益彩券業務及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5		(2)舉辦或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全國地方財政聯繫會議所需印刷費、場地費等232千元。
			(3)辦理國際財政研討會等相關經費46千元。
			3.國內旅費42千元：
			(1)辦理政府支出法案及公共建設計畫會核等所需旅費12千元。
			(2)督導公益彩券業務、社會福利等重大法案會核等所需旅費24千元。
			(3)辦理公產管理考核、洽商統籌分配稅款及輔導地方財政等業務所需旅費6千元。
			4.短程車資35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04 公股管理作業	5,785	公股管理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中央政府歲入預算籌編、國營事業及公股股權管理、特種基金資本增減、盈虧撥補、資本支出計畫及預決算之核議、行政及財產收入管理等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785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51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17		(1)委請法律專業顧問提供公股管理業務相關法令諮詢服務費及委任律師代理訴訟相關作業經費3,500千元。
2039 委辦費	2,030		(2)委請專家學者審查國營事業工作考成初評報告所需經費1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36		2.委辦費2,030千元：依98年1月9日行政院所公佈之「二次金改檢討報告」所述，未來公股股權管理應以更積極有效方式爭取董監席
2072 國內旅費	88		
2084 短程車資	14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388,9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菸酒管理作業	31,453	菸酒管理組	次，取得經營主導權，爰辦理委託書徵求作業。
2000 業務費	29,424		3. 一般事務費136千元： (1) 辦理財政部主管事業機構及其轉投資事業、公股釋出等會議及專案報告資料印製費等106千元。 (2) 辦理「行政及財產收入」相關業務所需資料印製費及雜支等12千元。 (3) 辦理公股管理業務各項會議所需經費18千元。
2009 通訊費	141		4. 國內旅費88千元： (1) 辦理自行收納款項、歲入預算執行及解繳情形之查核旅費35千元。 (2) 辦理非營業特種基金及政府投資事業年度查核旅費23千元。 (3) 辦理部屬國營事業年度工作考成實地查證等旅費3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2		5. 短程車資14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2027 保險費	7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菸酒之管理、監督、考核及協調事宜，研訂菸酒管理相關法規，菸酒業審查規費徵收之管理，優質酒類認證及進口酒類查驗制度之推動，菸酒管理法令之宣導及推廣，菸酒稽查業務工作之推動、督導協調縣市政府菸酒稽查業務及處理菸酒專賣時期未了案件業務等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2030 兼職費	21		1. 通訊費141千元：辦理菸酒行政管理、稽查等業務，加強與各查緝單位、法院、檢警調等相關單位業務聯繫、寄發違章案件處分書及欠費案件所需之公務電話聯繫、郵件傳遞等費用。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2		2. 其他業務租金62千元：租用承接菸酒專賣時期未了案件儲存倉庫所需費用。
2039 委辦費	20,029		3. 保險費7千元：倉庫火災險保險費。
2051 物品	176		4. 兼職費21千元：依據「中央菸酒稽查及取締督導小組設置要點」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支付中央菸酒稽查及取締督導小組委員6人兼職費。(酒品分攤部分)
2054 一般事務費	8,394		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70		
2081 運費	128		
2084 短程車資	24		
4000 獎補助費	2,029		
4085 獎勵及慰問	2,029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388,9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1)國外有關於酒管理資料蒐集、翻譯、審查及校對等費用127千元。</p> <p>(2)菸酒管理案件遴請專家學者所需出席費45千元。</p> <p>6.委辦費20,029千元：</p> <p>(1)委託辦理優質酒類認證計畫等所需經費14,889千元(內容包括研訂認證酒類評審相關規範、業者申請認證之查核及輔導作業、工廠評核、認證酒品追蹤查驗、辦理教育訓練課程、認證制度推廣與行政管理等工作)。</p> <p>(2)委託辦理進口酒類衛生查驗等事宜所需經費5,140千元(其內容包括進口酒品之檢驗、輻射檢測、防腐劑檢驗等作業)。</p> <p>7.物品176千元：海關協助辦理進口酒類取樣業務用之消耗品。</p> <p>8.一般事務費8,394千元：</p> <p>(1)辦理進口酒類衛生查驗業務之資料建檔及歸檔作業等所需經費768千元。</p> <p>(2)委託銀行代收規費代辦費240千元。</p> <p>(3)透過網路及平面媒體廣告，適時宣導俾益菸酒管理業務之推展所需經費300千元。</p> <p>(4)舉辦全國性菸酒業務聯繫會報所需膳費、印刷費及雜費等155千元。</p> <p>(5)私酒拍照、購置、檢驗、鑑定及配合酒品複核抽檢計畫所需購置酒品及檢驗等費用280千元。</p> <p>(6)處理沒入(收)菸酒(含專賣時期未了案件)銷毀之處理費等40千元。</p> <p>(7)辦理財政部消費者保護綜合業務及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於每年舉辦「消保月」等所需費用100千元。</p> <p>(8)依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應核發緝獲酒品之獎勵金2,611千元。(查緝機關部分)</p> <p>(9)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計畫考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績效優良予以獎勵所需經</p>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388,9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費2,700千元。(酒品分攤部分) (10)推動優質認證酒類產業發展方案，加強認證酒類之宣導1,200千元。 9.國內旅費270千元： (1)辦理菸酒專賣時期未了案件等所需旅費10千元。 (2)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菸酒查緝業務等所需旅費65千元。 (3)不定期稽查抽檢菸酒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等所需旅費65千元。 (4)出席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相關菸酒稽查業務會議等所需旅費65千元。 (5)出席相關會議等所需旅費65千元。 10.運費128千元：緝獲菸酒搬運費及海關協助辦理進口酒類取樣所需運費。 11.短程車資24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12.獎勵及慰問2,029千元：依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應核發緝獲酒品之獎勵金。(檢舉人部分)
06 國庫資訊作業	41,767	資訊室	本分支計畫係為推動國庫業務資訊應用服務規劃、設計、分析、維護與電腦設備安全防護、管制及維修管理，嚴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強化國庫行政自動化作業，提升國庫業務資訊作業效能與效率等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0,963		
2003 教育訓練費	90		
2009 通訊費	7,260		
2018 資訊服務費	32,385		1.教育訓練費90千元：電腦等專業訓練所需經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		2.通訊費7,260千元：專線、FTTB線路、GSN/VN線路及備援專線等數據通訊費。
2051 物品	914		
2054 一般事務費	6		3.資訊服務費32,385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2		(1)硬體設備維護費7,31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		(2)資訊系統維護費12,394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7		<1>國庫資訊網站維護9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04		<2>國庫集中支付、庫務管理及國庫統制會計作業應用系統維護6,621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4		<3>債務管理、債務動態即時及規費管理等應用系統維護1,722千元。
			<4>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撥付系統及設算平台維護320千元。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388,9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lt;5&gt;地方建設基金管理作業系統及地方債務管理資訊系統維護1,346千元。</p> <p>&lt;6&gt;公股管理系統維護330千元。</p> <p>&lt;7&gt;菸酒暨進口酒類查驗管理查緝資訊系統維護1,965千元。(酒品分攤部分)</p> <p>(3)網路安全監控服務1,009千元。</p> <p>(4)防毒系統授權更新320千元。</p> <p>(5)通用紀錄管理系統授權更新及維護服務90千元。</p> <p>(6)Vmware等系統軟體授權更新400千元。(酒品分攤部分)</p> <p>(7)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維護及認證服務340千元。</p> <p>(8)支付大樓資訊設備及內部系統技術服務810千元。</p> <p>(9)菸酒管理系統異地備援服務1,036千元。(酒品分攤部分)</p> <p>(10)菸酒管理、查緝暨進口酒類查驗系統技術服務100千元。(酒品分攤部分)</p> <p>(11)財政大樓資訊設備及內部系統技術服務1,306千元。</p> <p>(12)網路設備授權更新505千元。</p> <p>(13)國庫支付系統技術服務4,950千元。</p> <p>(14)資源管理系統更新及維護364千元。</p> <p>(15)4MOSAn GCB Doctor PC終端模組授權更新及維護98千元。</p> <p>(16)網站對話機器人授權更新90千元。</p> <p>(17)國際金融理財工作站軟體租賃服務162千元。</p> <p>(18)地方建設基金網路安全維護暨網路設備等一年授權更新1,092千元。</p> <p>4.其他業務租金6千元：租用銀行保管箱。</p> <p>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3千元：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議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p> <p>6.物品914千元：</p> <p>(1)購置文具紙張、碳粉等電腦及週邊設備用耗材及業務參考用書報等經費883千元。</p>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388,9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7 私劣菸品查緝作業	232,750	菸酒管理組	(2)購置電腦週邊設備等非消耗品所需經費31千元。 7.一般事務費6千元： (1)印製電腦講義、作業手冊及其他相關資料等經費3千元。 (2)辦理各項資訊會議資料印製費及雜費等3千元。 8.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52千元： (1)電腦機房消防設備維護費34千元。 (2)不斷電設備維護費94千元。 (3)其他設備等維護費124千元。 9.國內旅費10千元：參加會議及辦理支用機關電子支付教育訓練等旅費。 10.短程車資17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1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804千元： (1)國庫支付管理系統增修473千元。 (2)地方債務資訊管理系統增修331千元。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菸品健康福利捐撥供中央(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財政部關務署及國庫署)及地方查緝機關辦理私劣菸品查緝相關事宜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6,215		1.教育訓練費96千元：培訓緝菸犬人員所需經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96		2.通訊費928千元： (1)辦理菸品稽查等業務，加強與各查緝單位、法院等相關單位業務聯繫及寄發違章案件處分書所需之公務電話聯繫、郵件傳遞及網路通訊等費用892千元。
2009 通訊費	928		(2)電話費36千元：0800受方付費全區檢舉專線電話通話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9,315		3.資訊服務費9,315千元(菸品分攤部分)： (1)硬體設備維護費600千元。 (2)資訊系統維護費5,494千元：菸酒暨進口酒類查驗管理查緝資訊系統維護。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314		(3)Vmware等系統軟體授權更新800千元。 (4)菸酒管理、查緝暨進口酒類查驗系統技術服務739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3		
2027 保險費	14		
2030 兼職費	2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3		
2051 物品	3,422		
2054 一般事務費	67,49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		
2072 國內旅費	1,895		
2078 國外旅費	346		
3000 設備及投資	6,50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502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388,9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140,033		(5)菸酒管理系統異地備援服務1,682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8,048		4.其他業務租金2,314千元：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50,500		(1)查緝私劣菸品所需運送緝菸犬車輛租賃費用346千元。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4,530		(2)偵辦私劣菸品案件所需之事務機器、偵蒐器材及車輛等租賃費用1,968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26,955		5.稅捐及規費23千元：查緝特殊用途車輛所需牌照稅及燃料費。
			6.保險費14千元：查緝特殊用途車輛所需保險費。
			7.兼職費21千元：依據「中央菸酒稽查及取締督導小組設置要點」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支付中央菸酒稽查及取締督導小組委員6人兼職費。(菸品分攤部分)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13千元：辦理菸品辨識及查緝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等。
			9.物品3,422千元：
			(1)辦理私劣菸品查緝業務相關耗材及查緝相關用品等536千元。
			(2)辦理查緝走私菸品所需刑事資料處理、拍照、蒐證、錄音及錄影等材料及相關應勤器材費1,000千元。
			(3)辦理私劣菸品查緝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費用200千元。
			(4)培訓菸品緝私犬所需清潔消毒、訓練等物品、營養保健品及飼料等費用1,230千元。
			(5)辦理入境旅客查緝私菸及查驗貨櫃所需文具、紙張等費用197千元。
			(6)辦理海岸查緝私菸業務所需物品等120千元。
			(7)查緝特殊用途車輛油料費139千元：按查緝菸品車輛全年度計需汽油4,800公升，每公升以29元編列。
			10.一般事務費67,498千元：
			(1)透過網路及平面媒體廣告及印刷品、宣導品、廣告看板等適時宣導，俾益菸品查緝業務之推展所需經費2,000千元。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388,9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舉辦公聽會、座談會、菸品稽查研討及教育訓練等所需資料印製費、場地費及雜支等347千元。</p> <p>(3)偵辦私劣菸品案件情報諮詢及相關工作費用等349千元。</p> <p>(4)為宣導民眾拒絕購買私劣菸品及加強預防走私情資來源及布置管道等，購置預防走私犯罪宣導品予一般民眾及貨櫃場(站)相關業者等所需經費100千元。</p> <p>(5)培訓菸品緝私犬執行及訓練用特殊服裝及配備、犬隻健檢醫療及犬隻業務宣導等費用1,840千元。</p> <p>(6)私劣菸品拍照、檢驗、鑑定等費用200千元。</p> <p>(7)辦理私劣菸品查緝業務基本及異動資料之建檔及更新、檔案管理及菸品業者清查作業等人力委外所需經費4,992千元。</p> <p>(8)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計畫考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績效優良予以獎勵所需經費12,800千元。(菸品分攤部分)</p> <p>(9)辦理私劣菸品查緝所需吊櫃及銷燬處理費用等117千元。</p> <p>(10)依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應核發緝獲菸品之獎勵金44,753千元。(查緝機關部分)</p> <p>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5千元：查緝特殊用途車輛所需養護費用。</p> <p>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5千元：培訓菸品緝私犬相關訓練設施所需養護費用。</p> <p>13.國內旅費1,895千元：</p> <p>(1)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菸品查緝業務所需差旅費100千元。</p> <p>(2)不定期稽查抽檢菸品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所需差旅費100千元。</p> <p>(3)出席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相關菸品稽查業務會議所需差旅費200千元。</p> <p>(4)辦理私劣菸品刑事偵查案件所需差旅費892千元。</p>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388,9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5)辦理查緝私劣菸品差旅費603千元。 14. 國外旅費346千元： (1)參加WHO/FCTC消除菸草製品非法貿易議定書締約方MOP2會議103千元。 (2)考察歐盟菸品追蹤溯源機制實施情形及成效243千元。 15.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502千元： (1)硬體購置費4,022千元：伺服器及系統主機等相關經費。 (2)軟體購置費2,480千元： <1>微軟軟體(政府版)360千元。 <2>RatHat Ent Server120千元。 <3>實驗室鑑識流程證管系統1,500千元。 <4>電腦鑑識軟體500千元。 16. 對地方政府之特定補助113,078千元：依「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規定之比率權數分配予各地方政府，分配情形為： (1)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58,048千元。 (2)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50,500千元。 (3)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4,530千元。 17. 獎勵及慰問26,955千元：依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應核發緝獲菸品之獎勵金。(檢舉人部分)
08 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	55,566	財務規劃組	本分支計畫係依據「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公益彩券經銷商人身安全、儲蓄保險暨轉業補助等事項及行政事務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50		
2009 通訊費	15		
2030 兼職費	115		1. 通訊費15千元：公務郵資及電話費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		2. 兼職費115千元：依據「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支付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13人兼職費。
2051 物品	1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		
2072 國內旅費	80		
2084 短程車資	20		
4000 獎補助費	55,116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0千元： (1)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查核作業所需出席費10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55,116		(2)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年度運用計畫及以前年度執行績效報告等審查所需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388,9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經費100千元。</p> <p>4.物品10千元：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會議暨計畫審議等相關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p> <p>5.一般事務費100千元：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會議報告印製費及雜支等。</p> <p>6.國內旅費80千元：實施訪查及督導公益彩券回饋金業務等所需旅費。</p> <p>7.短程車資20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p> <p>8.獎補助費55,116千元：依據「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暨「財政部國庫署獲配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補(捐)助計畫處理原則」規定，並經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會審議通過，預計補助辦理公益彩券經銷商安全防護講習、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裝設暨汰換監視錄影安全設備、立即型彩券經銷商投保意外傷害保險及電腦型彩券經銷商10年期儲蓄保險暨轉業補助等方案，以落實政府照顧弱勢彩券經銷商之政策。</p>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59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1,800cc首長專用車1輛。

預期成果：  
提高行車安全，便利公務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汰換首長專用車	1,590	秘書室	汰換滿15年之1,800cc首長專用車1輛。
3000 設備及投資	1,590		1.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電動汽車充電樁設置費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0		90千元。
3025 運輸設備費	1,500		2. 運輸設備費：電動汽車1輛1,500千元。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756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756	各組室	衡酌政府財力，並依照預算法等規定之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756		
6005 第一預備金	756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8117104500 國債付息	預算金額	109,240,719
-----------	-----------------	------	-------------

計畫內容：

1. 按期辦理付息債款之撥付及管理。
2. 核辦內債、借款暨國庫保證外債還本付息案件。

預期成果：

如期償付各類債款，確保債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債付息	109,240,719	債務管理組	1. 公債利息101,854,571千元：
5000 債務費	109,240,719		(1) 償付建設公債-總預算應付利息20,713,053千元〔詳109年度建設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總預算部分)〕。
5005 債務利息	109,240,719		(2) 償付建設公債-特別預算應付利息8,742,454千元〔詳109年度建設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特別預算部分)〕。
			(3) 債務基金應付公債利息72,399,064千元(詳109年度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
			2. 償付國庫券及短期借款利息，本年度計編列2,979,315千元。
			3. 借款利息4,406,833千元：
			(1) 償付總預算舉借中長期借款利息760,030千元〔詳109年度建設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總預算部分)〕。
			(2) 償付特別預算舉借中長期借款利息1,384,093千元〔詳109年度建設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特別預算部分)〕。
			(3) 償付債務基金借款利息2,262,710千元(詳109年度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8217104600 國債經理	預算金額	407,650
-----------	-----------------	------	---------

計畫內容：

1. 適時撥付國債經理費用，檢討國債經理費用標準。
2. 已付訖債票定期辦理核結暨銷燬。

預期成果：

如期撥付，以利債券銷售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債經理	407,650	債務管理組	1. 國債發行經理費80,897千元：
5000 債務費	407,650		(1) 總預算公債發行經理費4,910千元(內含<1>央行經理費按發行額0.09/1,000*98%計算。<2>酌估以配售方式由郵局代售小額投資人給付代售費用)。
5010 手續費	407,650		<1>本年度總預算估計發行公債500億元，央行經理費4,410千元=500億元*0.09/1,000*98%。
			<2>郵局小額投資人代售費500千元。
			(2) 國庫券發行經理費按照發行金額0.09/1,000計算，本年度國庫券發行3,463億元，發行經理費31,167千元=3,463億元*0.09/1,000。
			(3) 債務基金公債發行經理費44,820千元(內含<1>央行經理費按發行額0.09/1,000*98%計算。<2>酌估以配售方式由郵局代售小額投資人給付代售費用)。
			<1>本年度債務基金估計發行公債4,500億元，央行經理費39,690千元=4,500億元*0.09/1,000*98%。
			<2>郵局小額投資人代售費5,130千元。
			2. 國債還本付息手續費326,753千元：
			(1) 公債還本付息手續費按0.4/1,000計列，已發行建設公債--總預算還本78,000,000千元，特別預算還本28,600,000千元，應付公債利息29,455,507千元，合計136,055,507千元，編列手續費54,423千元。
			(2) 國庫券還本付息手續費按0.3/1,000計列，本年度國庫券還本付息346,300,000千元，編列手續費103,890千元。
			(3) 債務基金還本付息手續費按0.4/1,000計列，已發行公債到期還本353,701,400千元，應付公債利息67,399,064千元，合計421,100,464千元，編列手續費168,440千元。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8617102000 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預算金額	9,040,400
-----------	---------------------------	------	-----------

計畫內容：

金融營業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規定，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期間，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補足地方各級政府因統籌分配款所減少之收入。

預期成果：

配合計畫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9,040,400	財務規劃組	1. 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規定，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稅率2%以內之稅款，應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行政院於前開營業稅稅款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期間，應確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8條之1規定，補足地方各級政府因統籌分配款所減少之收入，爰依前述規定配合編列預算。 2. 「財政收支劃分法」經修正施行後，本項補助款應予取消。
4000 獎補助費	9,040,4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939,345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003,670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97,385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國庫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100100 一般行政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8617102000 地方政府統籌 分配稅款短少 補助	8117104500 國債付息	8217104600 國債經理	4017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合 計	318,583	388,905	9,040,400	109,240,719	407,650	1,590
1000 人事費	292,175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0,641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827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477	-	-	-	-	-
1030 獎金	46,307	-	-	-	-	-
1035 其他給與	3,760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12,623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8,986	-	-	-	-	-
1055 保險	18,554	-	-	-	-	-
2000 業務費	25,826	184,421	-	-	-	-
2003 教育訓練費	245	186	-	-	-	-
2006 水電費	5,460	-	-	-	-	-
2009 通訊費	1,608	26,489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	41,700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81	2,382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38	23	-	-	-	-
2027 保險費	103	21	-	-	-	-
2030 兼職費	-	247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5	4,085	-	-	-	-
2039 委辦費	-	22,059	-	-	-	-
2051 物品	1,324	4,615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11,214	78,852	-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46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57	95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74	287	-	-	-	-
2072 國內旅費	132	2,737	-	-	-	-
2078 國外旅費	2,237	346	-	-	-	-
2081 運費	164	128	-	-	-	-
2084 短程車資	30	169	-	-	-	-
2093 特別費	158	-	-	-	-	-

**財政部國庫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100100 一般行政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8617102000 地方政府統籌 分配稅款短少 補助	8117104500 國債付息	8217104600 國債經理	4017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000 設備及投資	330	7,306	-	-	-	1,59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90
3020 機械設備費	330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1,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7,306	-	-	-	-
4000 獎補助費	252	197,178	9,040,400	-	-	-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58,048	5,939,345	-	-	-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50,500	3,003,670	-	-	-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4,530	97,385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252	28,984	-	-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55,116	-	-	-	-
5000 債務費	-	-	-	109,240,719	407,650	-
5005 債務利息	-	-	-	109,240,719	-	-
5010 手續費	-	-	-	-	407,650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財政部國庫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756				119,398,603
1000 人事費	-				292,17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180,64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5,82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5,477
1030 獎金	-				46,307
1035 其他給與	-				3,760
1040 加班值班費	-				12,62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18,986
1055 保險	-				18,554
2000 業務費	-				210,247
2003 教育訓練費	-				431
2006 水電費	-				5,460
2009 通訊費	-				28,097
2018 資訊服務費	-				41,7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3,063
2024 稅捐及規費	-				61
2027 保險費	-				124
2030 兼職費	-				24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4,240
2039 委辦費	-				22,059
2051 物品	-				5,939
2054 一般事務費	-				90,06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64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45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561
2072 國內旅費	-				2,869
2078 國外旅費	-				2,583
2081 運費	-				292
2084 短程車資	-				199
2093 特別費	-				158

**財政部國庫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				9,22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90
3020 機械設備費	-				330
3025 運輸設備費	-				1,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7,306
4000 獎補助費	-				9,237,83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5,997,393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3,054,170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101,915
4085 獎勵及慰問	-				29,236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55,116
5000 債務費	-				109,648,369
5005 債務利息	-				109,240,719
5010 手續費	-				407,650
6000 預備金	756				756
6005 第一預備金	756				756

財政部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0				財政部主管				
	2			國庫署	292,175	210,247	9,237,830	109,648,369
				財務支出	292,175	210,247	197,430	-
		1		一般行政	292,175	25,826	252	-
		2		國庫業務	-	184,421	197,178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債務付息支出	-	-	-	109,240,719
		5		國債付息	-	-	-	109,240,719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	-	-	407,650
		6		國債經理	-	-	-	407,650
				專案補助支出	-	-	9,040,400	-
		7		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	-	9,040,400	-

國庫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56	119,389,377	-	9,226	-	-	9,226	119,398,603
756	700,608	-	9,226	-	-	9,226	709,834
-	318,253	-	330	-	-	330	318,583
-	381,599	-	7,306	-	-	7,306	388,905
-	-	-	1,590	-	-	1,590	1,590
-	-	-	1,590	-	-	1,590	1,590
756	756	-	-	-	-	-	756
-	109,240,719	-	-	-	-	-	109,240,719
-	109,240,719	-	-	-	-	-	109,240,719
-	407,650	-	-	-	-	-	407,650
-	407,650	-	-	-	-	-	407,650
-	9,040,400	-	-	-	-	-	9,040,400
-	9,040,400	-	-	-	-	-	9,040,400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0	2			0017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10000 國庫署	-	90	-	330
				401710000 財務支出	-	90	-	330
				401710010 一般行政	-	-	-	330
				401710100 國庫業務	-	-	-	-
				4017109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90	-	-
				4017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90	-	-

國庫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500	7,306	-	-	-	-	-	9,226	
1,500	7,306	-	-	-	-	-	9,226	
-	-	-	-	-	-	-	330	
-	7,306	-	-	-	-	-	7,306	
1,500	-	-	-	-	-	-	1,590	
1,500	-	-	-	-	-	-	1,590	

**財政部國庫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0,64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82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477	
六、獎金	46,307	
七、其他給與	3,760	
八、加班值班費	12,623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8,986	
十一、保險	18,55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92,175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0																	
	2																
		1	0017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10000 國庫署	223	230	-	-	-	-	-	-	10	14	3	3	2	2
			401710010 一般行政	223	230	-	-	-	-	-	-	10	14	3	3	2	2

國庫署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2	8	6	-	-	250	257	279,552	284,107	-4,555	1. 本年度250人較上年度257人，減少職員7人、工友4人，增加聘用2人、約僱2人。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所需勞務承攬人力13人，經費4,992千元，協助公文繕打、檔案整理及清潔維護等工作；另預計分攤財政大樓辦理辦公廳舍環境清潔、機電設備操作管理及保全勞務服務等工作經費2,843千元。 (2) 國庫業務計畫，預計所需勞務承攬人力20人，經費7,680千元，協助辦理憑單收件、支付資料登錄及整理、菸酒資料建檔及菸品業者清查作業等工作。
	4	2	8	6	-	-	250	257	279,552	284,107	-4,555	

**財政部國庫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4.10	1,998	639 729	29.00 17.10	19 12	40	31	6977-EP。 油氣雙燃料車。 (預計109年 10月汰換電動 汽車)
1	轎式小客車	4	94.04	1,999	213 243	29.00 17.10	6 4	13	5	0760-EH。 油氣雙燃料車。 (預計109年 4月報廢)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4	2,350	1,668	29.00	48	51	21	6421-ET。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1.07	2,198	4,800	29.00	139	95	37	4482-J9。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6	49	312	29.00	9	2	1	209-QHH。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04	99	624	29.00	18	4	2	838-TJM。 837-TJM。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08	124	312	29.00	9	2	1	MAC-0012。
	合 計				9,540		265	206	98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23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4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8 人  
 工友 1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50 人

財政部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6	9,392.24	273,067	428		-	-
二、機關宿舍	-	3,100.00	-	213		97.32	5
1 首長宿舍		-	-	-	1	97.32	5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31	3,100.00	-	213		-	-
三、其他	3	-	203	-		-	-
合 計		12,492.24	273,270	641		97.32	5

備註：租金係租用承接菸酒專賣時期未了案件儲存倉庫。

# 國庫署

##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9,392.24	-	-	428
	-	-	-	-	3,197.32	-	-	218
	-	-	-	-	97.32	-	-	5
	-	-	-	-	-	-	-	-
	-	-	-	-	3,100.00	-	-	213
1	56.00	-	62	-	56.00	-	62	-
	56.00	-	62	-	12,645.56	-	62	646

**財政部國庫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10				001700000		7				120000000	
	2			財政部主管	288,316					其他收入	288,316
				001710000		88				121710000	
				國庫署	288,316					國庫署	288,316
		2		401710100				1		121710020	
				國庫業務	288,316					雜項收入	288,316
									2	1217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88,316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
1.4017101000				-	-
國庫業務					
(1)菸品健康福利捐撥供地方查緝機關辦理私劣菸品查緝相關業務 01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09	依據「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規定之比例權數分配予各地方政府。	109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9-109	同上。	109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9-109	同上。	109	-	-
2.8617102000				-	-
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1)彌補因金融營業稅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期間致統籌分配稅款減少 03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09	1. 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規定，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稅率2%以內之稅款，應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行政院於前開營業稅稅款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期間，應確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8條之1規定，補足地方各級政府因統籌分配款所減少之收入，爰依前述規定配合編列預算。 2. 「財政收支劃分法」經修正施行後，本項補助款應予取消。	109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9-109	同上。	109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9-109	同上。	109	-	-

國庫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9,153,478	-	-	-	9,153,478
113,078	-	-	-	113,078
113,078	-	-	-	113,078
58,048	-	-	-	58,048
50,500	-	-	-	50,500
4,530	-	-	-	4,530
9,040,400	-	-	-	9,040,400
9,040,400	-	-	-	9,040,400
5,939,345	-	-	-	5,939,345
3,003,670	-	-	-	3,003,670
97,385	-	-	-	97,385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40171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9-109	退休退職人員	依據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暨考試院訂頒之「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規定，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4017101000				-
國庫業務				
[1]檢舉或查獲違規酒品案件獎勵	02 109-109	檢舉人	依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應核發緝獲酒品檢舉人之獎勵金。	-
[2]檢舉或查獲違規菸品案件獎勵	03 109-109	檢舉人	依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應核發緝獲菸品檢舉人之獎勵金。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4017101000				-
國庫業務				
[1]公益彩券經銷商人身安全、儲蓄保險暨轉業補助等	04 109-109	公益彩券經銷商	補助辦理公益彩券經銷商安全防護講習、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裝設暨汰換監視錄影安全設備、立即型彩券經銷商投保意外傷害保險及電腦型彩券經銷商10年期儲蓄保險暨轉業補助等方案，以落實政府照顧弱勢彩券經銷商之政策。	-

國庫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84,352	-	-	84,352
-	84,352	-	-	84,352
-	29,236	-	-	29,236
-	252	-	-	252
-	252	-	-	252
-	28,984	-	-	28,984
-	2,029	-	-	2,029
-	26,955	-	-	26,955
-	55,116	-	-	55,116
-	55,116	-	-	55,116
-	55,116	-	-	55,116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國庫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7	150	2,583	4	83	1,442
考 察	1	16	243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6	134	2,340	4	83	1,442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財政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菸品追蹤溯源機制實施情形及成效-94	比利時及荷蘭		1. 參訪歐盟制訂相關規範過程，及其會員國推動情形與成效。 2. 瞭解歐盟及其會員國就菸品查緝管理規範及作業情形。	109.06-109.07	8	2

國庫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00	130	13	243	243	國庫業務	無				

財政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亞洲開發銀行理事會年會暨相關會議 - 93	歐洲、亞洲或視會議召開之地點而定	1.於年會中發表講詞，簡報我國經濟情況、審核上年度財務稽核報告、決議下次年會地點、並出席相關財經研討會等重要議程。 2.參與該行不定期召開之論壇及其他會議，擴大與亞太地區會員國經貿交流，提升我國國際形象，拓展經濟合作空間。	7	10	192	353
02 中美洲銀行理事會年會暨相關會議 - 93	中美洲或視會議召開之地點而定	於年會中參與銀行重要議題討論、決議下次年會地點、下年度預算及當年度財務報告等重要議程事項。	7	5	752	135
03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理事會年會暨相關會議 - 93	歐洲、亞洲或視會議召開地點而定	出席該組織舉辦之年會或研討會，積極進行相關業務洽商聯繫活動。	7	1	142	66
04 美洲開發銀行理事會年會暨相關會議 - 93	美洲或視會議召開地點而定	出席該組織舉辦之年會或研討會，積極進行相關業務洽商聯繫活動。	10	1	150	74
二·不定期會議						
05 出席WTO及菸酒涉外諮商等相關會議 - 90	日本或其他諮商國家	1.與WTO會員國就菸酒議題相關之WTO協定進行檢討協商。 2.釐清國外菸酒關切議題，保護與創造我國產業利益。	6	1	12	46
06 參加WHO/FCTC消除菸草製品非法貿易議定書締約方MOP2會議 - 94	荷蘭或其他諮商國家	取得議定書締約方相關執行進度與訊息，作為我國規劃查緝非法菸品因應措施之參據。	6	1	50	48

國庫署  
一開會、談判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88	733	一般行政	尼泊爾、菲律賓、德國、土耳其	105.02	9	1,100
			菲律賓、日本、柬埔寨	106.03	7	628
			菲律賓、泰國、亞美尼亞	107.03	8	477
109	996	一般行政	巴拿馬	105.04	2	294
			瓜地馬拉	106.04	2	280
			多明尼加	107.04	3	298
6	214	一般行政	英國	105.05	1	104
			賽普勒斯	106.05	1	113
			約旦	107.05	1	203
7	231	一般行政	巴哈馬	105.04	1	137
			巴拉圭	106.03	1	128
			阿根廷	107.03	1	152
5	63	一般行政	比利時	103.12	1	103
			日本	106.11	1	47
			英國	106.11	1	81
5	103	國庫業務			-	-
					-	-
					-	-

財政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96,862	613,966	109,240,719	-
01 一般公共事務		296,862	206,316	-	-
15 其他支出		-	407,650	109,240,719	-

國庫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 常 移 轉		對國外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	84,352	9,153,478	-	119,389,377
-	84,352	113,078	-	700,608
-	-	9,040,400	-	118,688,769

財政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15 其他支出		-	-	-	-

國庫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	-	-	-	-

財政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90	-	1,500	
01 一般公共事務	-	90	-	1,500	
15 其他支出	-	-	-	-	

國庫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3,284	4,352	-	9,226		119,398,603
3,284	4,352	-	9,226		709,834
-	-	-	-		118,688,769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22,059
1.4017101000 國庫業務			-	22,059
(1)優質酒類認證計畫	109-109	委託辦理優質酒類認證計畫，包括研訂認證酒類評審相關規範、業者申請認證之查核及輔導作業、工廠評核、認證酒品追蹤查驗、辦理教育訓練課程、認證制度推廣與行政管理等工作。	-	14,889
(2)進口酒類衛生查驗計畫	109-109	委託辦理進口酒類衛生查驗，包括進口酒品之檢驗、輻射檢測及防腐劑檢驗等作業。	-	5,140
(3)徵求委託書	109-109	辦理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改選案，委請證券商辦理徵求委託書作業。	-	2,030

國庫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	-	-	-		22,059
-	-	-	-		22,059
-	-	-	-		14,889
-	-	-	-		5,140
-	-	-	-		2,030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部分		
(一)	<p>通案決議</p> <p>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li> <li>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li> <li>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li> <li>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li> <li>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li> <li>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li> <li>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li> <li>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li> <li>9. 前述 1 至 5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0. 前述 7 至 8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1. 前述 1 至 8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li> </ol> <p>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li> </ol>	本署 108 年度法定預算業依決議刪減項目及百分比辦理。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6.	<p>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3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p>	<p>本署無編列研發經費及科技計畫相關預算。</p>
(三)	<p>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p>	<p>非屬本署業務。</p>
(四)	<p>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 GDP 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p>	<p>非屬本署業務。</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並吸引外商投資。	
(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本署定期及不定期辦理機關及商民訪查、業務講習及問卷調查，積極檢討現有應用系統功能及辦理系統增修，以滿足使用者需求。
(六)	財團法人法將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 32 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 107 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 103 至 107 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 108 年 6 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非屬本署業務。
(七)	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之授權性規定。自 68 年 7 月 19 日訂定以來，歷經 8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 102 年 2 月 26 日發布。 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 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 4 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 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 107 年 1 月 18 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 2 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 80%。然該修正草案於 107 年 3 月 19 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 107 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	非屬本署業務。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 爰要求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 104 至 106 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 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 12 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八)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遵照辦理。
(九)	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 136 億元。 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 然截至 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	非屬本署業務。
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三)	新增決議 財政委員會 財政部 財政部督導推動台灣 Pay 行動支付共通標準，應積極接軌國際相關協議及標準。於此衝刺市占之際，更應統一品牌名稱及識別，不應同時出現「台灣 Pay」及「台灣行動支付」等不同名稱於官網及各大行動裝置系統商城，避免造成消費者混淆及不	一、財政部督導公股銀行配合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財金公司)共同推動「台灣 Pay QR Code 共通標準」(下稱「台灣 Pay」)，將國內 QR Code 規格標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信任感。財政部亦應研擬舉辦各類大眾參與活動，持續優化品牌形象及支付流程，俾利台灣 Pay 推廣之綜效。	準化，並於 107 年 11 月與國際卡 EMV QR Code 規格整合，與國際接軌，加速國內行動支付發展。 二、財金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TWQR」商標申請，俟「TWQR」商標註冊完成，將建請該公司主管機關中央銀行依決議事項辦理。 三、未來將賡續督導各公股銀行持續積極舉辦戶外宣傳行銷活動，擴增應用場域並持續優化服務及操作流程，提供多元便利行動支付服務，以提升推動綜效。
(六)	國際上因中國通訊、資訊產品有資安疑慮，開始控管政府部門不得使用相關設備，經查我國有五間公股行庫使用之防火牆、監視器材等設備為有資安疑慮之中國資訊產品，對此財政部未能有效掌握公股行庫使用有資安疑慮之中國資訊產品，恐使民眾資安受威脅。爰要求財政部澈底清查公股行庫使用中國通訊、資訊產品情況，並要求限期改善。	財政部業以 108 年 2 月 25 日台財庫字第 10803628800 號函請各公股金融事業董事長確實依立法院決議事項辦理。
(七)	經查，我國銀行參與國外聯貸屢發缺失，發生中科建設、凱發集團等案，導致我國公股銀行損失慘重認列呆帳，恐致全民買單。財政部身為公股管理機關，對此未有積極作為，且事後亦無相關人員究責。且彰化銀行於中科建設聯貸案報告中提及合約缺失，中科建設出售子公司脫產卻不構成違約，導致彰化銀行求償出現問題。爰要求財政部要求參貸之公股行庫提交檢討，並對相關缺失人員依規定進行懲處。	財政部業以 108 年 2 月 25 日台財庫字第 10803628800 號函請各公股金融事業董事長確實依立法院決議事項辦理。
(八)	經查彰化銀行保護吹哨者不力，導致被檢舉者年度考績大幅優於吹哨者，且吹哨者遭受不當待遇。財政部作為公股管理機關未盡其責，使吹哨者遭不利對待，恐使公股行庫吹哨者制度出現缺失，不利公股行庫內部揭弊機制建立。爰要求財政部督導公股行庫建立完善吹哨者機制，如經檢討有違失情形應依規定核處究責。	財政部業以 108 年 2 月 25 日台財庫字第 10803628800 號函請各公股金融事業董事長確實依立法院決議事項辦理。
(九)	彰化銀行中國多數分行以訂單融資辦理貿易融資，顯見公股行庫於中國內控、內稽不確實，恐使放款風險提高。經查財政部對公股行庫管理不確實，未查出彰化銀行上述缺失，使公股行庫對中國曝險情況難以掌握。爰要求財政部要求公股行庫檢討放款情形，並對相關缺失人員依規定進行懲處。	財政部業以 108 年 2 月 25 日台財庫字第 10803628800 號函請各公股金融事業董事長確實依立法院決議事項辦理。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新增決議 財政委員會 國庫署</p> <p>近 4 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大幅優於預期，稅收狀況呈現增長趨勢，然公共債務之還本比率卻未同步調整。按 102 年公共債務法修法後，規定每年至少應按當年度稅課收入之 5% 編列債務還本，惟財政部國庫署計算債務還本以稅課收入之預算數為基數，若以稅課收入實徵數計算，近年債務還本數皆未達 5%，允宜檢討改善，爰請財政部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公共債務還本編列及執行情形書面報告，以符法制。</p>	<p>財政部業以 108 年 2 月 21 日台財庫字第 10803625190 號函送立法院「中央政府債務還本編列及執行情形報告」，並副知其財政委員會，說明如下：</p> <p>一、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為強化債務管理，中央政府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5% 編列債務還本。中央政府總預算每年度債務還本之編列基礎，以當年度稅課收入預算數估算，符合公共債務法立法意旨與預算編製及執行實務作業。</p> <p>二、以近 10 年度稅課收入決算數合計數新臺幣(下同)12 兆 9,056 億元之 5% 計算債務還本為 6,452 億元，尚小於債務還本預算數合計數(7,100 億元)或決算數合計數(7,103 億元)，顯示中央政府業視財政狀況，寬編債務還本數額，以有效降低債務。且以較長期間觀之，以當年度稅課收入預算數為債務還本編列基礎，未必小於以稅課收入決算數為債務還本編列基礎。</p> <p>三、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債務還本以舉債支應部分，應計入每年度舉債額度。又如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不足以支應歲出，採赤字預算編列，則歲入歲出差短仰賴舉債彌平，增編債務還本預算數僅增加該年度債務舉借數，無助降低債務未償餘額，亦即赤字預算增編債務還本無實質減債效果。</p> <p>四、基於財政健全係國家經濟永續發展基礎，根本之道乃在加強開源節流，財政部仍將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積極推動</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並依施政重要性及急迫性排定計畫優先順序，以適時增加償還金額，達到實質減債，降低債務負擔，健全財政。
(一)	<p>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p> <p>財政永續為國家經濟發展之基礎，為建構健全之財政機制，現行預算法、公共債務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法規對維護財政紀律已訂有相關規範，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除應落實執行外，對於立法院審議中之「財政紀律法」草案，並請積極配合參與，協助完備法制，俾利國家財政永續發展。</p>	財政部於立法院審議財政紀律法草案期間，研擬說帖向委員溝通說明，並配合財政委員會審查需要，協助核對條文內容及議事錄等資料；該法業於 108 年 4 月 10 日公布施行，財政部將就主管業務部分遵循辦理。
(四)	<p>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p> <p>針對 108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與歲出相抵仍差短 451 億元，如加計債務還本合共尚需融資調度 1,285 億元，雖符合公共債務法舉債上限規定，然鑑於近 10 年歲出之經常收支賸餘均不敷支應資本收支短絀數額（僅 106 年度除外），造成歲入歲出長年差短，均須仰賴舉債支應，致政府累積債務餘額逐年攀升，已有影響國家經濟發展之虞。</p> <p>經查，108 年度歲入來源之稅課收入共計編列 1 兆 6,321 億元，占歲入總額 82.6%；歲出預算各項政事支出分配，以社福支出居首位（編列 4,922 億元，占 24.3%）；教育支出次之（編列 4,228 億元，占 20.9%）；國防支出居第 3 位（編列 3,295 億元，占 16.3%）；經濟發展支出居第 4 位（編列 2,482 億元，占 12.3%）。</p> <p>綜上，囿於政府支出多仰賴稅課收入，然鑑於稅課收入難以充分支應年度各項政事所需之困境下，為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與財政部應成立合作小組或定期召開溝通平台會議，共同為健全國家財政問題，研謀改善解決之道，以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妥善配置政府預算資源，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俾利整體財政之穩健並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p>	<p>一、為管控債務成長，近年政府持續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已有成效，說明如下：</p> <p>(一) 稅課收入占歲入比率提高：稅課收入屬穩定財源，因稅制調整效益顯現及景氣回溫，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占歲入比率，從 98 年度 67.7% 成長至 108 年度以預算數估計 82.7%，為近年最高。</p> <p>(二) 歲入歲出差短逐漸縮減：103 年度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差短分別較預算數縮減 820 億元、1,479 億元、1,093 億元、1,350 億元及 1,555 億元，尤其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總決算歲入歲出分別賸餘 25 億元及 1,080 億元（107 年度為行政院編決算數）。另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差短 56 億元，為 89 年度以來預算差短新低。</p> <p>(三) 債務控管成效逐年顯現：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由 101 年底高峰 36.2%，逐年下降至 107 年度 31.4%，</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連續 6 年下降，108 年底以預算數估計該比率為 31.5%。</p> <p>二、108 年度應政務推動需要，適度擴大歲出規模，仍積極管控歲入歲出差短，並恪遵相關規定管控債務，俾兼顧財政穩健。108 年度總預算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 2 項特別預算舉借數計 1,938 億元，占總預算及 2 項特別預算歲出比率 9.2%；以預算數估計，108 年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5 兆 5,009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 31.5%，距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尚有 9.1 個百分點，可舉債額度 1.6 兆餘元。</p> <p>三、為財政穩健，財政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相互合作，共同推動開源節流措施；另就中央政府預算編製作業，財政部定期參與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年度預算審查、行政院年度計畫及預算初步審查(歲出部分)等會議，研提收支調整建議，亦不定期密切連繫該總處，洽商整體收支推估情形，檢討管控歲入歲出差短。未來將賡續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共同辦理預算編列事宜，期縮小歲入歲出差短，減緩債務成長，蓄積財政能量，支應政府重大政策推動。</p>
(五)	<p>查我國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即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自 80 年度以後，因政府多採行擴張性財政政策，故中央政府總預算支出規模大致為逐年擴增，再加上持續推出租稅減免措施，致使稅收並未相應成長，據立法院預算中心預估，至 108 年底，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恐將超過 5 兆 6,000 億元；又查，近年度我國 GDP 之成長情形，其成長速度相對緩慢，108 年度預計約 18 兆 5,000 億元，顯示舉債施政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仍有待提昇。</p> <p>因此，鑑於我國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快速增加，然 GDP 成長速度卻相對緩慢，且在邁入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之情況下，倘</p>	<p>一、近年財政部推動健全財政措施，108 年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之比率 31.5%，較 101 年度 36.2%為低；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赤字占 GDP 比率亦從 98 年度 3.4%，下降至 108 年度以預算數估計之 0.6%，顯示中央政府債務管控已有成效，未來將持續強化中央政府債務管理，兼顧財政穩健與經濟發展目標。</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若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仍未能有效去化，恐造成人均負債隨之逐年攀升，且基於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源分配，爰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會同財政部在規劃政府舉債用於強化施政能量之同時，亦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積極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俾減少未來世代之財政負擔。	二、至政府財政資源分配及支出效益評估係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權責，財政部將配合該總處預算籌編作業妥適規劃舉債額度。
(二)	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財政部 財政部 108 年度預算案「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項下「獎補助費」編列 81 億 6,120 萬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 108 年 2 月 19 日台財庫字第 10803625300 號函送立法院「歲出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檢討報告」，並副知其財政委員會，說明如下： 一、民營化基金係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以政府釋股所得為財源設置，其目的係以民營化所得支應民營化所需支出，專款專用，避免增加政府財政額外負擔。 二、短期內為維民營化基金運作及改善財務，除賡續積極促請各移轉民營事業主管機關確實依年度業務計畫覈實編列預算，並遵依行政院 106 年 8 月 1 日函示，適時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視政府整體財政收支狀況及基金實際運作需要，增編國庫撥補收入，以償還債務。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 7 月 3 日會議決議同意民營化基金中長期退場。未來財政部將遵照上開處理原則積極審慎研議後續事宜，儘速擬具民營化基金退場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
(三)	為因應政府推動「電子化支付比率 5 年倍增計畫」，預計將我國電子化支付比率從 104 年之 26%，提升至 109 年之 52%，財政部 106 年 3 月召集公股銀行成立「公股事業金融科技研發成果整合平台」，督導公股銀行、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行動支付公司及民營銀行合作推動「台灣 Pay 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下稱共通支付標準），為行動支付營造基礎環境。截至 107 年 8 月，成功整合 22 家公民營銀行、萊爾富	財政部業以 108 年 4 月 10 日台財庫字第 10803653920 號函送立法院「台灣 Pay QR Code 共通標準 108 年度行銷策略計畫報告」，並副知其財政委員會，說明如下： 一、「台灣 Pay」建構臺灣行動支付 QR Code 共通標準，與其他國家發展行動支付趨勢相符，為持續提升國內行動支付普及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超商導入上開共通支付標準，未來預計全家超商、電子支付業者歐付寶及電子票證業者悠遊卡等陸續加入。惟部分市占率較高之業者如 Line Pay、街口支付並未加入共通支付標準，街口支付更表示為避免混淆店家，不會加入任何共用 QR Code 機制，故不參與台灣 Pay 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計畫。查大部分使用者一旦習慣特定支付方式，短期間改變不易，預計 2 年後少數支付方案即囊括七成以上之使用率，倘 Line Pay、街口支付未能加入共通支付標準，恐影響台灣 Pay 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之推展綜效，爰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就加強行銷行動支付服務策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率，訂定「台灣 Pay」108 年度行銷策略計畫，透過實際體驗、提供優惠措施及媒體整合行銷廣宣「台灣 Pay」。</p> <p>二、財政部將賡續督導各公股銀行積極舉辦戶外及體驗宣傳行銷活動，結合各銀行客戶資源，擴增應用場域及使用功能，優化操作流程，提供多元便利及安全之行動支付服務，帶動行動支付產業發展，達成普惠金融之政策目標。</p>
(四)	<p>財政為庶政之母，財政部職掌全國財政事務，業務涵蓋國庫、賦稅、關務、國有財產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範疇，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國稅實徵淨額遠大於地方稅，依據 97 至 106 年度稅收統計顯示，國稅實徵淨額每年均遠高於地方稅，97 年度分別為 1 兆 5,117 億元及 2,488 億元，國稅為地方稅之 6.1 倍；106 年度實徵淨額分別為 1 兆 8,948 億元及 3,565 億元，國稅為地方稅 5.3 倍。另從地方政府近 10 年度（97 至 106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情形觀之，各年度短絀之縣市介於 6 至 22 縣市，除 105、106 年度僅 6 縣市短絀外，其餘 8 年度每年均至少一半以上縣市短絀，爰請財政部賡續檢討改進，以強化地方財政體質，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財政部業綜整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以 107 年 12 月 25 日台財庫字第 10703800890 號函送立法院書面報告並副知提案委員，說明如下：</p> <p>一、為督促地方財政健全，中央業推動相關措施，包括：強化地方債務管理、研修財政收支劃分法、推動地方財政健全方案、落實辦理地方財政業務輔導及績效考核、訂定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控管機制。</p> <p>二、近年中央與地方共同努力結果，整體地方政府財政自主性逐漸提升，自 103 年度起自有財源占歲入比率超過 7 成，呈成長趨勢，財政狀況已漸有改善。</p>
(九)	<p>財政部推動台灣 Pay 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惟民眾使用率較高之主流支付服務並未加入，宜把握未來 2 年關鍵時期積極整合深化行動支付服務並加強行銷。爰此，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提升推展綜效。</p>	<p>財政部業以 108 年 4 月 10 日台財庫字第 10803653950 號函送立法院「台灣 Pay QR Code 共通標準服務策略計畫報告」，並副知其財政委員會，說明如下：</p> <p>一、「台灣 Pay」建構臺灣行動支付 QR Code 共通標準，與其他國家發展行動支付趨勢相符，為持續提升國內行動支付普及率，訂定「台灣 Pay」108 年度行銷策略計畫，透過實際體驗、提供優惠措施及媒體整合行銷廣宣「台灣 Pay」。</p> <p>二、財政部將賡續督導各公股銀行積極舉辦戶外及體驗宣傳行銷活動，結合各銀</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行客戶資源，擴增應用場域及使用功能，優化操作流程，提供多元便利及安全之行動支付服務，帶動行動支付產業發展，達成普惠金融之政策目標。																																																
(十)	<p>財政部106年度辦理逾10萬元以上之政府採購案，預算金額與決標金額差異高於當年度中央政府全體機關平均數，為利國家整體財政資源配置與有效利用，允宜檢討原因並提出改進策略，以縮小採購金額與決標金額之差距，俾利財政預算核實編列。</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近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逾10萬元之採購案件高達數千億元，而各年度預算金額與決標金額之差異數介於700餘億元至1,200億餘元，顯示採購方式一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仍為機關採購之主流，以及政府採購預算之估算是否過於寬列？否則不應有如此差異數額！其結果將影響國家整體財政資源之合理配置。</li> <li>經查財政部106年度辦理逾10萬元之財物採購金額為16億3,819萬4千元，而當年度之決標總金額為13億8,633萬4千元，差異金額為2億5,186萬元，其差異百分比高達15.37%，相較中央政府各機關當年度合計之財物採購差異平均數9.65%高出許多，顯有改進之處。</li> </ol> <p>106 年度至 107 年 7 月底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逾 10 萬元採購案之採購預算金額與決標金額比較表 單位：百萬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年度</th> <th>採購性質</th> <th>預算金額A</th> <th>決標金額B</th> <th>C=A-B</th> <th>差異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106</td> <td>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47,834</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3,966</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3,868</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9.63</td> </tr> <tr> <td>財務</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26,303</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94,811</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1,492</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9.65</td> </tr> <tr> <td>勞務</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30,417</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14,019</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6,398</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12</td> </tr> <tr> <td>合計</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804,554</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32,796</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1,758</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8.92</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107</td> <td>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64,505</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52,713</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792</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17</td> </tr> <tr> <td>財務</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11,454</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97,137</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4,317</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77</td> </tr> <tr> <td>勞務</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4,802</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5,527</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9,275</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8.08</td> </tr> <tr> <td>合計</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90,761</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55,377</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5,384</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21</td> </tr> </tbody> </table> <p>註：中央政府各機關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107 年度至 7 月之數據。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p>	年度	採購性質	預算金額A	決標金額B	C=A-B	差異比率	106	工程	247,834	223,966	23,868	9.63	財務	326,303	294,811	31,492	9.65	勞務	230,417	214,019	16,398	7.12	合計	804,554	732,796	71,758	8.92	107	工程	164,505	152,713	11,792	7.17	財務	211,454	197,137	14,317	6.77	勞務	114,802	105,527	9,275	8.08	合計	490,761	455,377	35,384	7.21	<p>本署近 2 年辦理逾 10 萬元以上之政府採購案，除 106 年財務採購之差異比率為 21.30%，主要係檔案盒(夾)採購案廠商承製多家政府機關檔案卷盒，成本隨之降低所致，其餘差異比率介於 2.52~5.7%之間。嗣後將參考類似採購案件決標情形核實編列預算。</p>
年度	採購性質	預算金額A	決標金額B	C=A-B	差異比率																																													
106	工程	247,834	223,966	23,868	9.63																																													
	財務	326,303	294,811	31,492	9.65																																													
	勞務	230,417	214,019	16,398	7.12																																													
	合計	804,554	732,796	71,758	8.92																																													
107	工程	164,505	152,713	11,792	7.17																																													
	財務	211,454	197,137	14,317	6.77																																													
	勞務	114,802	105,527	9,275	8.08																																													
	合計	490,761	455,377	35,384	7.21																																													
(十五)	<p>經查，財政部為提升臺灣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資本適足率，104 年度起 2 家事業即未辦理盈餘繳庫，致近年繳庫歲入大幅減少，迄 108 年度形同國庫挹注 350 億元；惟 109 年底臺灣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資本缺口預估達 121 億元及 214 億元，恐無法以盈餘不繳庫方式予以補足。爰此，請財政部於 3 個月</p>	<p>財政部業以 108 年 4 月 29 日台財庫字第 10803659760 號函送立法院「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缺口改善報告」，並副知其財政委員會，說明如下：</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儘速另謀因應措施。</p>	<p>一、財政部為協助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地銀行）解決資本不足問題，健全財務結構，積極向行政院爭取該兩銀行盈餘保留免予繳庫，並就個別資本不足情況及銀行特性，採取下列措施：</p> <p>（一）臺灣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金控）業依臺灣金控條例第 12 條之 1 規定陳報 108 年度辦理土地作價增資計畫，且臺灣金控與臺灣銀行編製 108 年度預算時，已納編增資預算（政府以國有不動產抵充增資臺灣金控股款）及資金轉投資預算（臺灣金控以該筆不動產抵充增資臺銀股款）420 億元，奉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 17 日核復原則同意並送請立法院審議。</p> <p>（二）土地銀行：長期可持續透過控制風險性資產成長、發行次順位債券及爭取盈餘保留，改善該行資本不足情形，短期則惟有透過現金增資，方能快速大幅消弭資本缺口。該行 109 年度現金增資 150 億元案，經陳報行政院，嗣奉交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 6 月 5 日核復略以，請就該行擬設海外分行之經營風險、財務效益及必要性等研提可行性評估及具體規劃，並評估國庫舉借債務增資該行之債息負擔。</p> <p>二、財政部將賡續督促該兩銀行提升營運績效及調整風險性資產結構，加速累積自有資本，期能與其他金融同業於相同立足點競爭，健全公股事業經營。</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七)	經查，目前由財政部直接投資並派任公股代表之轉投資事業中，多家事業之公股董事單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揭櫫之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雖未具強制性，惟公股董監事之派任應具政策示範作用，除考量派用人員專業、能力等條件外，宜遵循該項原則，以提升女性參與機會。爰此，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增訂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並宜遵循該項原則派任公股代表，以保障女性權益，並符合國際發展趨勢。	財政部業以 108 年 4 月 15 日台財庫字第 10803655870 號函送立法院「研議派任公股代表增訂 1/3 性別比例原則報告」，並副知其財政委員會，說明如下： 一、財政部持股事業除國營事業及關貿公司外，其餘公股民營事業多已符合單一性別人數占所指派財政部公股代表總人數比率 1/3 之標準。 二、財政部就投資事業公股代表用人派任，仍將秉確保公股權益之原則，以誠信、專業、適格之選任標準，賡續落實國營事業性別平等目標，並請公股民營事業配合主管機關，強化性別平等核心價值。
(一)	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國庫署 國庫署 108 年度預算案「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編列 256 萬 7 千元，經查國庫署未盡公股銀行管理及督導之責，致公股銀行弊案層出不窮。爰將上開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庫署於 3 個月內針對「改善公股銀行管理及督導績效」、「檢討彰化銀行東莞分行收受回扣及打壓吹哨者事件」及「檢討彰化銀行多間分行於中國放款以訂單融資模式辦理貿易融資事件」等 3 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財政部業於 108 年 4 月 1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專案報告完竣，經該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通過在案。
(二)	為提升政府財政效能，國庫署自 98 年起推動中央政府各機關保管款及特種基金納入集中支付等擴大庫款統收統支措施，而目前各級政府公庫為減輕債息負擔，亦多存在向所設特種基金及保管款專戶調度情況。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各級政府向所設之各項基金調度周轉金額均應充分揭露，自 103 年度起國庫署即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於網站公布各級政府調度情形，惟有關中央政府向特種基金之調度，該署並未完整揭露，僅統計國庫調度部分，漏列其他中央機關向特種基金調度情形，恐與公共債務法規定有違，爰請國庫署於 3 個月內，就清查與揭露狀況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 108 年 2 月 22 日台財庫字第 1080362752 號函送立法院「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揭露中央政府向所設之各項基金調度周轉金額辦理情形報告」，並副知其財政委員會，說明如下： 一、為增進政府整體資金運用彈性，於不妨礙機關專戶設立目的下，各級政府得視公庫實際需要，統一調度運用該管機關專戶款項。即公庫主管機關衡酌其整體政府財政狀況、及所管機關專戶設立目的、資金規模及運作效益等，調度運用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p>所管機關專戶款項。</p> <p>二、各級政府除依公共債務法第5條所定舉借長短期債務並計算債務比率情事外，渠等基於政府整體財務效能，向所設各項基金調度融通周轉予公庫之收支運作情形應透明揭露，以落實該條文意旨，爰該條第5項所定之各級政府向所設各項基金調度周轉金額之統計事宜，係以各級政府公庫有否向各項基金調度為統計主體，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p> <p>三、102年度至106年度國庫尚無向各項基金調度周轉情事，另上開年度每年底納入國庫集中支付之基金或專戶總額並以備註方式併同公布。</p> <p>四、為落實政府財務資訊透明，財政部業依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5項規定，於103年起定期公告前1年度各級政府向所設各項基金調度周轉金額。財政部將持續公布揭露相關資訊，提升政府財務透明度，供各界監督，以維財政健全。</p>
(三)	<p>國庫署自 103 年度起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於網站公布各級政府調度特種基金情形，惟有關中央政府向特種基金之調度，該署僅統計國庫向特種基金調度部分，漏列其他中央機關調度情形，恐與公共債務法規定有違。爰此，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全面清查並儘速揭露，提升政府財政效能。</p>	<p>財政部業以 108 年 2 月 22 日台財庫字第 1080362752 號函送立法院「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揭露中央政府向所設之各項基金調度周轉金額辦理情形報告」，並副知其財政委員會，說明如下：</p> <p>一、為增進政府整體資金運用彈性，於不妨礙機關專戶設立目的下，各級政府得視公庫實際需要，統一調度運用該管機關專戶款項。即公庫主管機關衡酌其整體政府財政狀況及所管機關專戶設立目的、資金規模及運作效益等，調度運用所管機關專戶款項。</p> <p>二、各級政府除依公共債務法第5條所定舉借長短期債務並計算債務比率情事外，其基於政府整體財務效能，向所設</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各項基金調度融通周轉予公庫之收支運作情形應透明揭露，以落實該條文意旨，爰該條文第 5 項所定之各級政府向所設各項基金調度周轉金額之統計事宜，係以各級政府公庫有否向各項基金調度為統計主體，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p> <p>三、102 年度至 106 年度國庫尚無向各項基金調度周轉情事，另上開年度每年底納入國庫集中支付之基金或專戶總額並以備註方式併同公布。</p> <p>四、為落實政府財務資訊透明，財政部業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5 項規定，於 103 年起定期公告前 1 年度各級政府向所設各項基金調度周轉金額。財政部將持續公布揭露相關資訊，提升政府財務透明度，供各界監督，以維財政健全。</p>
(四)	<p>經查彰化銀行於中國設立之分行以訂單融資之名行貿易融資之實，該情況恐使銀行自償性降低。對此曾要求彰化銀行進行調查，彰化銀行董事長表示未有上述情形，然而經內部吹哨者提供資訊，彰化銀行於中國之分行確實有此情形。彰化銀行董事長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不實，財政部及國庫署未盡管理之責，爰要求國庫署於 3 個月內澈底清查公股銀行放款情形是否符合規定，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財政部業以 108 年 4 月 25 日台財庫字第 10803659450 號函送立法院「就公股銀行於中國所設分行辦理貿易融資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之說明」，並副知其財政委員會，說明如下：</p> <p>一、財政部 108 年 2 月 25 日台財庫字第 10803628820 號函請各公股金融機構董事長督導所管公股銀行檢討各中國分行有無以訂單融資辦理貿易融資之放款缺失情形，並對相關缺失人員依規定進行懲處。</p> <p>二、財政部仍督請公股銀行依規嚴格執行交易文件之查核程序，持續實施教育訓練及法令宣導，以強化員工判斷能力，落實查核國際貿易融資真實性之管控，規避潛在風險，確保融資安全，若有違反規定則予懲處，並將貿易融資列為公股銀行內部稽核查核重點項目。</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	查彰化銀行東莞分行收受回扣一案，彰化銀行對吹哨者之保護不力，事後更出現內部打壓吹哨者之情事，彰化銀行未積極處理。此外，彰化銀行對吹哨者之認定有問題，恐使吹哨者制度出現漏洞。國庫署對此未確實掌握情況，未盡公股銀行管理及督導之責。爰要求國庫署於 2 個月內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 108 年 3 月 27 日台財庫字第 10803645470 號函送立法院書面報告並副知其財政委員會，說明如下： 一、彰化銀行就東莞分行收受回扣案成立專案小組查證，依據專案調查報告內容，將涉案人員予以嚴厲處分，並對吹哨者給予獎勵。 二、財政部國庫署將督請該行對於員工管理政策，須符合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規定，保護員工職務不受吹哨影響，致使員工受不公平待遇。
(一)	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省市地方政府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 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 108 年 4 月 30 日台財會字第 10809913020 號函送立法院書面報告，並於網站揭露財政部主管 107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情形。

財政部國庫署  
建設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總預算部分)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 務 名 稱		發 行 日 期	發 行 年 期	年 息 (%)	未 償 還 本 金	付 息 次 第	應 付 利 息	
公	89年度甲類第七期	89.01.18	20	6.250	50,000,000	20	3,125,000	
	第十三期	89.11.14	20	5.375	28,000,000	20	1,505,000	
	90年度甲類第二期	90.02.13	20	5.000	60,000,000	19	3,000,000	
	第四期	90.05.08	20	4.625	15,000,000	19	693,750	
	第五期	90.07.17	30	3.625	20,000,000	19	725,000	
	91年度甲類第三期	91.02.05	20	4.250	40,000,000	18	1,700,000	
	92年度甲類第三期	92.02.18	20	2.500	35,000,000	17	875,000	
	93年度甲類第三期	93.02.10	20	3.000	30,000,000	16	900,000	
	增額93年度甲類第三期	93.02.10	20	3.000	30,000,000	16	900,000	
	94年度甲類第三期	94.02.25	20	2.375	30,000,000	15	712,500	
	95年度甲類第二期	95.02.24	20	1.875	30,000,000	14	562,500	
	98年度甲類第五期	98.08.13	20	2.125	10,000,000	11	212,500	
	增額99年度甲類第二期	99.01.28	30	2.250	15,000,000	10	337,500	
	99年度甲類第四期	99.02.22	20	1.875	5,000,000	10	93,750	
	增額99年度甲類第四期	99.02.22	20	1.875	10,000,000	10	187,500	
	99年度甲類第七期	99.08.12	20	1.750	5,000,000	10	87,500	
	100年度甲類第二期	100.01.13	20	2.125	35,000,000	9	743,750	
	101年度甲類第四期	101.02.13	30	1.750	23,500,000	8	411,250	
	債	102年度甲類第一期	102.01.09	15	1.375	40,000,000	7	550,000
		102年度甲類第三期	102.01.28	20	1.500	40,000,000	7	600,000
103年度甲類第五期		103.02.26	30	2.125	30,000,000	6	637,500	
104年度甲類第四期		104.02.13	30	2.375	31,000,300	5	736,257	
106年度甲類第二期		106.01.23	5	0.750	22,000,000	3	165,000	
106年度甲類第三期		106.02.20	20	1.750	25,000,000	3	437,500	
106年度甲類第四期		106.03.01	10	1.125	23,493,000	3	264,296	
尚未舉借部分				2.200	25,000,000		550,000	
公債部分小計							20,713,053	
借	108-01期	108.01.29	1年3月	0.908	20,000,000	1、2	227,000	
款	尚未舉借部分				1.100	48,457,293	533,030	
	借款部分小計							760,030
合 計							21,473,083	

財政部國庫署  
建設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特別預算部分)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務名稱	發行日期	發行年期	年息(%)	未償還本金	付息次第	應付利息
<b>重大交建</b>						
89年度甲類第十三期	89.11.14	20	5.375	5,000,000	20	268,750
90年度甲類第四期	90.05.08	20	4.625	15,000,000	19	693,750
小計						962,500
<b>九二一震災特別預算</b>						
90年度甲類第八期	90.11.13	20	3.875	50,000,000	19	1,937,500
小計						1,937,500
<b>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預算</b>						
增額94年度甲類第三期	94.02.25	20	2.375	10,000,000	15	237,500
94年度甲類第八期	94.11.16	15	2.000	10,000,000	15	200,000
95年度甲類第七期	95.11.10	20	2.125	5,000,000	14	106,250
97年度甲類第二期	97.02.14	20	2.500	5,000,000	12	125,000
增額97年度甲類第五期	97.08.14	20	2.625	10,000,000	12	262,500
98年度甲類第五期	98.08.13	20	2.125	5,000,000	11	106,250
增額100年度甲類第九期	100.09.30	10	1.250	1,000,000	9	12,500
小計						1,050,000
<b>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預算</b>						
98年度甲類第五期	98.08.13	20	2.125	15,000,000	11	318,750
99年度甲類第二期	99.01.28	30	2.250	18,000,000	10	405,000
99年度甲類第五期	99.03.10	10	1.375	7,000,000	10	96,250
增額99年度甲類第二期	99.01.28	30	2.250	10,000,000	10	225,000
增額99年度甲類第四期	99.02.22	20	1.875	7,500,000	10	140,625
99年度甲類第七期	99.08.12	20	1.750	35,000,000	10	612,500
99年度甲類第八期	99.09.21	10	1.125	4,600,000	10	51,750
增額99年度甲類第七期	99.08.12	20	1.750	20,000,000	10	350,000
99年度甲類第九期	99.12.28	30	2.125	30,000,000	10	637,500
100年度甲類第七期	100.08.02	20	1.875	9,000,000	9	168,750
增額100年度甲類第九期	100.09.30	10	1.250	300,000	9	3,750
101年度甲類第四期	101.02.13	30	1.750	3,000,000	8	52,500
增額101年度甲類第九期	101.09.24	10	1.125	10,000,000	8	112,500
106年度甲類第二期	106.01.23	5	0.750	2,500,000	3	18,750
小計						3,193,625
<b>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b>						
99年度甲類第二期	99.01.28	30	2.250	7,000,000	10	157,500
99年度甲類第四期	99.02.22	20	1.875	5,000,000	10	93,750
增額99年度甲類第二期	99.01.28	30	2.250	5,000,000	10	112,500
小計						363,750
<b>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預算</b>						
增額100年度甲類第九期	100.09.30	10	1.250	700,000	9	8,750
106年度甲類第四期	106.03.01	10	1.125	507,000	3	5,704
小計						14,454
<b>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b>						
99年度甲類第二期	99.01.28	30	2.250	5,000,000	10	112,500
增額99年度甲類第四期	99.02.22	20	1.875	2,500,000	10	46,875
101年度甲類第四期	101.02.13	30	1.750	8,500,000	8	148,750
小計						308,125
<b>前瞻基礎設計計畫特別預算</b>						
106年度甲類第二期	106.01.23	5	0.750	500,000	3	3,750
106年度甲類第四期	106.03.01	10	1.125	1,000,000	3	11,250
107年度甲類第十二期	107.12.17	2	0.500	2,000,000	2	10,000
108年度甲類第二期	108.01.28	20	1.125	30,000,000	1	337,500
尚未舉借部分			2.200	25,000,000		550,000
小計						912,500
<b>公債部分小計</b>						8,742,454
<b>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預算</b>						
尚未舉借部分			1.100	0		0
小計						0
<b>流域綜合治理特別預算</b>						
108-02期	108.4.11	1年4月	0.886	6,000,000	1、2	70,703
尚未舉借部分			1.100	7,291,415		80,206
小計						150,909
<b>前瞻基礎設計計畫特別預算</b>						
108-02期	108.4.11	1年4月	0.886	22,000,000	1、2	259,243
尚未舉借部分			1.100	88,540,071		973,941
小計						1,233,184
<b>尚未舉借部分小計</b>				95,831,486		
<b>借款部分小計</b>						1,384,093
合 計						10,126,546

財政部國庫署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務名稱	發行日期	發行年期	年息(%)	未償還本金	付息次第	應付利息
90年度甲類第五期	90.07.17	30	3.625	20,000,000	19	725,000
91年度甲類第七期	91.08.16	20	3.750	40,000,000	18	1,500,000
增額92年度甲類第三期	92.02.18	20	2.500	30,000,000	17	750,000
93年度甲類第六期	93.05.27	30	3.875	35,000,000	16	1,356,250
93年度甲類第九期	93.11.18	20	3.000	35,000,000	16	1,050,000
增額94年度甲類第三期	94.02.25	20	2.375	20,000,000	15	475,000
94年度甲類第五期	94.05.13	15	2.250	30,000,000	15	675,000
94年度甲類第八期	94.11.16	15	2.000	20,000,000	15	400,000
增額95年度甲類第二期	95.02.24	20	1.875	30,000,000	14	562,500
95年度甲類第七期	95.11.10	20	2.125	30,000,000	14	637,500
96年度甲類第二期	96.02.14	20	2.000	30,000,000	13	600,000
增額96年度甲類第二期	96.02.14	20	2.000	9,900,300	13	198,006
96年度甲類第七期	96.11.16	20	3.000	30,000,000	13	900,000
97年度甲類第二期	97.02.14	20	2.500	25,000,000	12	625,000
增額97年度甲類第二期	97.02.14	20	2.500	30,000,000	12	750,000
97年度甲類第五期	97.08.14	20	2.625	30,000,000	12	787,500
增額97年度甲類第五期	97.08.14	20	2.625	20,000,000	12	525,000
98年度甲類第二期	98.02.16	20	2.125	30,000,000	11	637,500
增額98年度甲類第二期	98.02.16	20	2.125	30,000,000	11	637,500
增額98年度甲類第五期	98.08.13	20	2.125	30,000,000	11	637,500
99年度甲類第四期	99.02.22	20	1.875	30,000,000	10	562,500
增額99年度甲類第四期	99.02.22	20	1.875	20,000,000	10	375,000
99年度甲類第五期	99.03.10	10	1.375	33,000,000	10	453,750
增額99年度甲類第五期	99.03.10	10	1.375	40,000,000	10	550,000
增額99年度甲類第七期	99.08.12	20	1.750	20,000,000	10	350,000
99年度甲類第八期	99.09.21	10	1.125	35,400,000	10	398,250
增額99年度甲類第八期	99.09.21	10	1.125	40,000,000	10	450,000
增額100年度甲類第二期	100.01.13	20	2.125	30,000,000	9	637,500
100年度甲類第四期	100.02.22	30	2.000	30,000,000	9	600,000
增額100年度甲類第四期	100.02.22	30	2.000	30,000,000	9	600,000
100年度甲類第五期	100.03.17	10	1.375	40,000,000	9	550,000
增額100年度甲類第五期	100.03.17	10	1.375	40,000,000	9	550,000
100年度甲類第七期	100.08.02	20	1.875	21,000,000	9	393,750
增額100年度甲類第七期	100.08.02	20	1.875	35,000,000	9	656,250
100年度甲類第八期	100.08.22	30	1.875	30,000,000	9	562,500
增額100年度甲類第八期	100.08.22	30	1.875	30,000,000	9	562,500
100年度甲類第九期	100.09.30	10	1.250	35,000,000	9	437,500
增額100年度甲類第九期	100.09.30	10	1.250	33,000,000	9	412,500
101年度甲類第二期	101.01.20	20	1.625	40,000,000	8	650,000
增額101年度甲類第二期	101.01.20	20	1.625	40,000,000	8	650,000
增額101年度甲類第四期	101.02.13	30	1.750	35,000,000	8	612,500
101年度甲類第五期	101.03.07	10	1.250	40,000,000	8	500,000
增額101年度甲類第五期	101.03.07	10	1.250	40,000,000	8	500,000
101年度甲類第七期	101.08.10	20	1.500	30,000,000	8	450,000
增額101年度甲類第七期	101.08.10	20	1.500	30,000,000	8	450,000
101年度甲類第八期	101.08.24	30	1.625	30,000,000	8	487,500
增額101年度甲類第八期	101.08.24	30	1.625	30,000,000	8	487,500
101年度甲類第九期	101.09.24	10	1.125	35,000,000	8	393,750
增額101年度甲類第九期	101.09.24	10	1.125	30,000,000	8	337,500
增額102年度甲類第三期	102.01.28	20	1.500	30,000,000	7	450,000
102年度甲類第五期	102.02.26	30	1.750	35,000,000	7	612,500
增額102年度甲類第五期	102.02.26	30	1.750	28,902,900	7	505,801
102年度甲類第六期	102.03.06	10	1.125	40,000,000	7	450,000
增額102年度甲類第六期	102.03.06	10	1.125	35,000,000	7	393,750
102年度甲類第八期	102.07.26	20	2.000	12,001,400	7	240,028
增額102年度甲類第八期	102.07.26	20	2.000	29,651,200	7	593,024
102年度甲類第九期	102.08.02	30	2.500	26,302,000	7	657,550
增額102年度甲類第九期	102.08.02	30	2.500	30,000,000	7	750,000
102年度甲類第十期	102.09.18	10	1.750	40,000,000	7	700,000
增額102年度甲類第十期	102.09.18	10	1.750	35,000,000	7	612,500
103年度甲類第三期	103.01.29	20	2.000	30,000,000	6	600,000
103年度甲類第六期	103.03.03	10	1.500	40,000,000	6	600,000
增額103年度甲類第六期	103.03.03	10	1.500	30,000,000	6	450,000
增額103年度甲類第六期	103.03.03	10	1.500	40,000,000	6	600,000
103年度甲類第七期	103.04.25	20	1.875	35,000,000	6	656,250
103年度甲類第八期	103.05.28	30	2.000	30,000,000	6	600,000
103年度甲類第十一期	103.07.31	20	2.125	30,000,000	6	637,500
103年度甲類第十二期	103.08.04	30	2.250	35,000,000	6	787,500
103年度甲類第十三期	103.09.26	10	1.625	40,000,000	6	650,000
增額103年度甲類第十三期	103.09.26	10	1.625	35,000,000	6	568,750
增額103年度甲類第十三期	103.09.26	10	1.625	30,000,000	6	487,500
103年度甲類第十四期	103.10.02	20	2.250	30,000,000	6	675,000
103年度甲類第十六期	103.11.26	30	2.250	22,901,800	6	515,291
104年度甲類第二期	104.01.23	20	2.000	31,802,200	5	636,044
104年度甲類第五期	104.03.13	10	1.625	40,000,000	5	650,000
增額104年度甲類第五期	104.03.13	10	1.625	30,000,000	5	487,500

財政部國庫署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務名稱		發行日期	發行年期	年息(%)	未償還本金	付息次第	應付利息	
公	增額104年度甲類第五期	104.03.13	10	1.625	30,000,000	5	487,500	
	104年度甲類第六期	104.03.27	5	1.000	35,000,000	5	350,000	
	104年度甲類第七期	104.04.15	20	2.125	30,000,000	5	637,500	
	104年度甲類第八期	104.05.15	30	2.375	30,000,000	5	712,500	
	104年度甲類第九期	104.06.12	5	1.000	30,000,000	5	300,000	
	增額104年度甲類第九期	104.06.12	5	1.000	30,000,000	5	300,000	
	104年度甲類第十一期	104.08.10	30	2.250	30,000,000	5	675,000	
	104年度甲類第十二期	104.09.11	10	1.125	35,000,000	5	393,750	
	增額104年度甲類第十二期	104.09.11	10	1.125	30,000,000	5	337,500	
	增額104年度甲類第十二期	104.09.11	10	1.125	30,000,000	5	337,500	
	104年度甲類第十三期	104.10.15	5	1.250	35,000,000	5	437,500	
	104年度甲類第十四期	104.10.26	20	1.750	30,000,000	5	525,000	
	105年度甲類第二期	105.01.22	20	1.375	30,000,000	4	412,500	
	105年度甲類第四期	105.03.04	10	0.750	30,000,000	4	225,000	
	增額105年度甲類第四期	105.03.04	10	0.750	30,000,000	4	225,000	
	增額105年度甲類第四期	105.03.04	10	0.750	30,000,000	4	225,000	
	105年度甲類第五期	105.03.30	5	0.500	30,000,000	4	150,000	
	105年度甲類第六期	105.04.08	20	1.250	30,000,000	4	375,000	
	105年度甲類第七期	105.05.20	30	1.625	30,000,000	4	487,500	
	105年度甲類第八期	105.06.24	5	0.500	30,000,000	4	150,000	
	增額105年度甲類第八期	105.06.24	5	0.500	30,000,000	4	150,000	
	105年度甲類第九期	105.07.19	20	1.125	30,000,000	4	337,500	
	105年度甲類第十期	105.08.05	30	1.375	30,000,000	4	412,500	
	105年度甲類第十一期	105.09.07	10	0.625	30,000,000	4	187,500	
	增額105年度甲類第十一期	105.09.07	10	0.625	30,000,000	4	187,500	
	增額105年度甲類第十一期	105.09.07	10	0.625	30,000,000	4	187,500	
	105年度甲類第十三期	105.10.25	5	0.625	30,000,000	4	187,500	
	105年度甲類第十四期	105.11.25	30	2.000	25,000,000	4	500,000	
	106年度甲類第四期	106.03.01	10	1.125	5,000,000	3	56,250	
	增額106年度甲類第四期	106.03.01	10	1.125	25,000,000	3	281,250	
	增額106年度甲類第四期	106.03.01	10	1.125	25,000,000	3	281,250	
	106年度甲類第五期	106.04.21	5	0.750	25,000,000	3	187,500	
	增額106年度甲類第五期	106.04.21	5	0.750	25,000,000	3	187,500	
	106年度甲類第六期	106.05.26	30	1.875	25,000,000	3	468,750	
	106年度甲類第八期	106.08.18	20	1.500	25,000,000	3	375,000	
	106年度甲類第九期	106.09.20	10	1.000	25,000,000	3	250,000	
	106年度甲類第十期	106.10.18	5	0.625	25,000,000	3	156,250	
	增額106年度甲類第十期	106.09.20	10	1.000	25,000,000	3	250,000	
	106年度甲類第十一期	106.11.24	30	1.625	25,000,000	3	406,250	
	增額106年度甲類第十一期	106.09.20	10	1.000	25,000,000	3	250,000	
	107年度甲類第一期	107.01.12	5	0.625	25,000,000	2	156,250	
	107年度甲類第二期	107.02.08	10	1.000	25,000,000	2	250,000	
	增額107年度甲類第二期	107.02.08	10	1.000	25,000,000	2	250,000	
	107年度甲類第三期	107.03.13	20	1.375	25,000,000	2	343,750	
	107年度甲類第四期	107.5.18	30	1.500	20,000,000	2	300,000	
107年度甲類第五期	107.6.8	10	0.875	25,000,000	2	218,750		
107年度甲類第六期	107.6.28	2	0.500	12,301,400	2	61,507		
107年度甲類第七期	107.7.20	5	0.625	25,000,000	2	156,250		
增額107年度甲類第七期	107.8.17	10	0.875	25,000,000	2	218,750		
107年度甲類第八期	107.9.21	20	1.125	20,000,000	2	225,000		
增額107年度甲類第七期	107.9.28	5	0.625	20,000,000	2	125,000		
107年度甲類第九期	107.10.17	10	0.875	25,000,000	2	218,750		
107年度甲類第十期	107.11.09	30	1.375	20,000,000	2	275,000		
107年度甲類第十一期	107.11.23	5	0.750	20,000,000	2	150,000		
增額107年度甲類第九期	107.10.17	10	0.875	20,000,000	2	175,000		
107年度甲類第十二期	107.12.17	2	0.500	13,000,000	2	65,000		
108年度甲類第一期	108.01.14	5	0.625	25,000,000	1	156,250		
108年度甲類第三期	108.02.13	10	0.750	30,000,000	1	225,000		
108年度甲類第四期	108.03.04	20	1.125	25,000,000	1	281,250		
增額108年度甲類第一期	108.01.14	5	0.625	20,000,000	1	125,000		
增額108年度甲類第三期	108.02.13	10	0.750	25,000,000	1	187,500		
108年度甲類第五期	108.05.17	30	1.125	25,000,000	1	281,250		
108年度甲類第六期	108.06.26	10	0.625	30,000,000	1	187,500		
108年度甲類第七期	108.07.17	5	0.500	25,000,000	1	125,000		
增額108年度甲類第六期	108.06.26	10	0.625	25,000,000	1	156,250		
尚未舉借部分			2.200	219,309,700		4,824,813		
撥入債務基金折價差額補貼						5,000,000		
<b>公債部分小計</b>							<b>72,399,064</b>	
借	尚未舉借部分			1.100	18,400,000		202,400	
	債務基金財務操作						2,060,310	
	<b>借款部分小計</b>							<b>2,262,710</b>
	<b>合計</b>							<b>74,661,774</b>

財 政 部 國 庫 署  
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國庫券/短借	實際數/預估數	天期	年息(%)	發行數	應付利息
108年度預計發行之國庫券及短期借款,還本付息日期落於109年度部分	預估數	364	1.0	150,000,000	1,495,890
109年度預估發行之國庫券及短期借款,還本付息日期落於109年度部分	預估數	182	0.85	350,000,000	1,483,425
總 計				500,000,000	2,979,315

財 政 部  
債 務 支 出  
中 華 民 國

項 目	國 債 付 息	國 債
		發 行 經 理 費
建設公債—總預算	20,713,053	4,910
建設公債—特別預算	8,742,454	
建設公債—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72,399,064	44,820
借 款—總預算	760,030	
借 款—特別預算	1,384,093	
借 款—債務基金借款	2,262,710	
國庫券及短期借款	2,979,315	31,167
總 計	109,240,719	80,897

- 說明：1、公債發行經理費之計算：央行經理費按發行額千分之0.09\*98%計算。以配售方式由郵局代售小額投資人給付  
2、國庫券發行經理費按照發行額千分之0.09計算。  
3、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還本付息手續費按還本付息金額千分之0.4計算。  
4、國庫券還本付息手續費按照還本付息金額千分之0.3計算。

國庫署  
概況表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理		合 計
還本付息手續費	小 計	
39,486	44,396	20,757,449
14,937	14,937	8,757,391
168,440	213,260	72,612,324
		760,030
		1,384,093
		2,262,710
103,890	135,057	3,114,372
326,753	407,650	109,648,369

代售費用，按配售額千分之0.5估列。